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有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志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70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本集团、建艺集团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方集团	指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建星建造	指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艺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IANYI DECORATION GROUP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NY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有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六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5		
公司网址	http://www.jyzs.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孟光	吴董宇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电话	0755-83786867	0755-83786867
传真	0755-83786093	0755-83786093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investjy@jyz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522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1年12月20日，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生效，刘海云先生与正方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海云变更为正方集团。（公告编号：2021-100）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西四环中路78号院首汇广场10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韩冰、陈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6,249,377,619.29	6,200,477,705.68	0.79%	2,165,602,2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178,470.18	-563,203,415.43	-47.23%	11,170,1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9,129,247.10	-602,160,404.43	-42.67%	-162,682,1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33,467.18	-388,528,402.07	121.35%	-110,174,24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9	-3.53	-47.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9	-3.53	-47.0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356.96%	不适用	7.4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10,195,192,264.90	10,108,528,731.05	0.86%	8,977,440,3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184,579.99	31,610,359.11	-2,640.89%	169,484,416.3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249,377,619.29	6,200,477,705.68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14,800,047.37	94,568,212.96	租赁、贸易、水电费及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134,577,571.92	6,105,909,492.72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1,122,452.21	1,881,871,732.29	1,738,633,592.24	1,777,749,8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1,697.83	-357,089.00	-1,394,222.22	-833,348,8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5,865.23	-13,592,179.36	-2,134,995.75	-841,126,20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47,281.01	214,602,897.56	-67,157,540.66	119,635,391.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92,477.87	-1,795,242.00	9,63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187,747.92	7,657,517.13	762,230.78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782.39	-674,498.46	334,89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2,575.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486,253.07	35,826,042.77	172,971,328.87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已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785.1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3,706.84	-991,841.05	-385,34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176.53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2,222.76	642,280.29	84,85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4,079.48	775,670.74	-244,436.81	
合计	29,950,776.92	38,956,989.00	173,852,338.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总承包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依然存在。然而，我国国内经济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基建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仍将在稳增长中发挥关键作用。中国建筑业呈现“规模增长放缓、结构深度调整”的态势，当前行业面临“劳动力短缺、成本高企、存量竞争”挑战，但政策红利与技术革新也在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随着国内消费市场的逐步复苏和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建筑市场也将受益于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相关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32.65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6.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0.6%，与 2023 年建筑业相关数据相较，2024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放缓，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进一步下降。建筑行业面临增长动力不足和市场需求减弱的双重压力。

为此，公司紧扣国家战略和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进一步夯实大建工平台发展基座，在立足建筑工程、建筑装饰等主营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绿色能源、石材矿业等多元化业务，成功拓展香港市场，并以此为重要支点，探索“一带一路”海外市场战略部署，依托多元化产业协同向新方向、新趋势、国际化转型发展。通过业务重构+能力升级+机制创新“三位一体”策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推动市场化进程，将市场化竞争能力定位为未来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业务特色，重点参与和赋能城市发展领域，成为有影响力的市场主体。

公司为珠海市香洲区属国企珠海市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承接当地重大建设项目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在装饰装修方面，公司现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列，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行业领先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在地标建筑、高端酒店、文体教育医疗及高端住宅等项目装饰装修领域，获得多项鲁班奖及国家工程奖项；在房屋建筑工程方面，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建星建造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获得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6 项及多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凭借高质量的施工深受客户以及行业、社会的信赖与好评。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以“提升价值，构建美好”为企业使命，致力打造成为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公司拥有齐全的建筑产业链资质，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光伏及充电站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致力推动业务向建筑施工上下游产业链纵向延伸，探索向绿色能源科技、城市运营、医疗康养、石材矿开采加工销售产业等新兴领域横向拓宽，实现“纵横双向”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洁净工程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多项行业资质证书，具备承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电力工程等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及装饰业务

公司依托建艺装饰品牌优势推进装饰装修业务稳步增长，充分发挥建筑工程特级资质及行业优势，加快拓展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双重并举打造公司两大核心业务，覆盖投融资、技术研创、建筑设计、集采供应链、施工总承包、EPC、建筑装饰、工业制造、智慧管理等建筑产业链。公司采用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不断挖掘自身潜力，追求高品质工程，突破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承建的滨海廊桥工程装饰工程标段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 VI 标段、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在 2024 年均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评选的“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 标）、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I 标项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该 3 项工程于今年荣获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组织评选

的 2023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工程荣获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操作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绿色能源科技业务

绿色能源业务是公司的创新突破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抢抓机遇，积极获取光伏类、充电站类、变配电类、高低压智能化电子设备等业务，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充电站及储能等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采用 EPC 模式，满足客户对于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建设周期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优质服务。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绿色能源业务的实施载体，该公司的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在业务外拓方面拥有丰富的资源渠道，积极推动寻求重大战略合作伙伴，已成功入库多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后续粤明绿能将继续依托建艺集团的控股股东国企背景优势，在珠海及大湾区深耕，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努力培育绿色能源业务成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三）商业发展业务

公司商业发展业务以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涵盖商业管理、酒店项目、零售品牌运营、物业管理领域。

商业管理致力于为城市各类商业空间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运营解决方案；酒店项目为业主提供酒店定位及可行性研究、管理品牌引进、酒店运营监管等顾问服务。零售品牌运营立足于构建品牌打造、品牌开发、品牌运营、大客户服务四大业务矩阵。物业管理业务以物业保值增值为目标，与头部物业企业合作，致力于为业主及使用人提供全面、专业、优质的物业服务。

（四）医疗康养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康养业务、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有效实现医养结合的深度融合、开展跨境养老合作，珠海市香洲区区级养老机构——和园·颐养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正式启动，项目包括健康管理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医学康复中心和老年病诊疗中心等四大医学功能中心，内设二级综合医院及其他配套设施。未来，公司将持续参与养老模式创新，推动行业资源整合发展，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石材矿开采加工销售业务

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接受股权捐赠，控股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成功获得了该公司名下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的三宗优质花岗岩矿采矿权，涵盖木溪矿区、黄畚矿区以及大畚坳矿区。公司积极推进石材矿产的投资开发工作，其中木溪矿区已经取得了增储扩规采矿证，而黄畚矿区和大畚坳矿区计划在三年内完成增储取证工作。基于 2024 年 6 月公司与平远县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利用平远县位于粤闽赣金三角的地理优势，与当地政府合作，致力于打造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的现代化石材产业基地。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品牌优势

建艺集团长期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通过实施精品工程，提高工程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品牌优势逐步凸显。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装饰类 No. 5、设计类 No. 19）”、“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中国装饰行业诚信 AAA 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AA 级”、“广东省建筑业 AA 级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深圳市建筑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价百强企业”、“深圳 500 强企业”、“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深圳品牌百强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老字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星集团是“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珠海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广东企业 500 强”、“珠海双百强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属于我国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最高等级。

近年来，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的精品工程，所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

2、项目经验及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各类建筑项目经验丰富，承接的工程遍布全国各地，项目类型覆盖范围广泛，包括政府机关建筑、写字楼等商业建筑、星级酒店、文教体卫等公共建筑、住宅、机场地铁等交通设施。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一大批高质量、高水准的精品项目，如人民大会堂湖北厅、深圳市民中心、深圳大沙河长廊项

目、珠海城市阳台、武汉东湖国际会议中心、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三亚海棠湾开维凯宾斯基酒店、重庆美高梅酒店、广州南沙青少年宫、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图书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二号学院群楼等。

区域布局方面优势明显，建艺集团整合扎根湾区的区域优势，积极协同发挥控股股东在珠海的优势资源，致力打造深圳、珠海双核心经营区域，发展华东（上海—南京—安徽）、华北（北京—天津—雄安）、西北（西安—太原）、西南（重庆—成都—昆明）、华中（长沙—武汉）等为 5 大区域，构建“立足湾区、辐射全国”的发展区域布局。同时，顺应政策及行业趋势，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业务，其中 2024 年公司成功拓展香港市场，为集团“出海”蓝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管理优势

（1）工程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管理经验，能承接不同类别（如星级酒店、写字楼、地铁机场、政府机关、文教卫设施、住宅总承包及精装修等）、不同专业（如房屋建筑、市政、装饰、机电、给排水、智能化等）的工程施工任务。经过多年的培养和锻炼，已形成了阶梯形高素质的施工管理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把质量管理放在施工管理的首位。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2003 年即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的认证，是行业内较早通过三大体系认证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公司通过严格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控管理，有效保证装饰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

4、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在 2022 年收购并控股了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在自身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涵盖设计、建材、工程、装饰全产业链布局，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仅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还可以在技术、资金、经验、渠道、规模效益等方面与上述公司之间产生协同效应。通过管理产品组合，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应和可持续性增长，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仍将不断完善和扩充产业链，实现对客户的多方位业务挖掘，提高公司的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

5、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通过技术的创新为客户提供人性、周到、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公司积极致力于科技技术开发，目前拥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专精特新企业，其成果已涵盖了各专业领域，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这些研发成果以服务、产品形式等方式，已经在项目中得到普遍应用，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赞誉。截至报告期末，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9 项，外观专利 3 项，软著 72 项。

6、国资赋能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香洲区属国有企业，历经 28 年沉淀和发展，拥有 1 个子集团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 4 个业务板块（公共运营、商品贸易、资产管理、产业发展），与建艺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及装饰业务高度契合，持续地在业务、资源、资金等多维度赋能上市公司。近年来，正方集团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核心，以多元业务创新为增长点，公司资产规模和营收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依托正方集团国企背景优势，寻求在重点区域的业务合作突破，拓宽业务渠道以及范围；积极融合控股股东资源，实现新业务布局。

7、党建工作优势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践行新时代企业使命担当为核心，将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形成“党委领导、支部搭台、党员带头、职工争优”的生动局面。在 2024 年党建工作中，公司党支部重点强化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和巡视整改成果转化，紧密围绕公司生产实际开展党建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实现党建与业务“双轮驱动、深度融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确保党建工作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深度融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政治动能。

8、创新业务优势

公司依托在建筑行业的深厚积累，积极布局石材矿新业务，成功切入矿山开采、石材加工及销售领域，通过自供石材降低成本、保障原料品质，逐步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促进公司稳定现金流增强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向资源型综合集团转型；公司不断深化与平远县政府的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与产业链共荣；再者，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康养业务，持续参与养老模式创新，紧抓银发经济的发展机遇，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49,377,619.29	100%	6,200,477,705.68	100%	0.79%
分行业					
装饰工程业务	1,201,606,384.94	19.23%	1,180,771,632.87	19.04%	1.76%
装饰设计业务	29,484,005.25	0.47%	38,883,782.54	0.63%	-24.17%
新能源业务	201,839,210.58	3.23%	142,647,642.90	2.30%	41.49%
建筑工程业务	4,610,036,686.50	73.77%	4,602,386,093.74	74.23%	0.17%
商业发展业务	126,332,274.93	2.02%	138,880,479.40	2.24%	-9.04%
其他	80,079,057.09	1.28%	96,908,074.23	1.56%	-17.37%
分产品					
装饰工程	1,201,606,384.94	19.23%	1,180,771,632.87	19.04%	1.76%
装饰设计	29,484,005.25	0.47%	38,883,782.54	0.63%	-24.17%
新能源业务	201,839,210.58	3.23%	142,647,642.90	2.30%	41.49%
建筑工程	4,610,036,686.50	73.77%	4,602,386,093.74	74.23%	0.17%
商业运营	126,332,274.93	2.02%	138,880,479.40	2.24%	-9.04%
其他	80,079,057.09	1.28%	96,908,074.23	1.56%	-17.37%
分地区					
东部地区	536,009,434.71	8.58%	556,354,620.13	8.97%	-3.66%
南部地区	5,544,491,127.60	88.72%	5,360,277,036.47	86.45%	3.44%
西部地区	3,373,425.36	0.05%	31,069,494.18	0.50%	-89.14%
北部地区	34,891,507.90	0.56%	49,978,185.63	0.81%	-30.19%
中部地区	130,612,123.72	2.09%	202,798,369.27	3.27%	-35.60%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工程业务	1,201,606,384.94	1,187,811,220.37	1.15%	1.76%	8.70%	-6.31%
分产品						
公共装修	1,141,080,115.74	1,127,820,608.95	1.16%	17.44%	26.36%	-6.98%
住宅装修	60,526,269.20	59,990,611.42	0.89%	-71.05%	-70.03%	-3.38%
分地区						
东部地区	63,826,003.11	63,879,067.54	-0.08%	-0.70%	6.05%	-6.38%
南部地区	1,088,837,942.92	1,074,359,109.74	1.33%	10.42%	18.23%	-6.52%
西部地区	2,535,906.73	2,537,232.48	-0.05%	-91.54%	-91.30%	-2.79%
北部地区	30,005,426.08	30,585,949.13	-1.93%	18.98%	38.57%	-14.41%
中部地区	16,401,106.10	16,449,861.48	-0.30%	-78.19%	-77.33%	-3.80%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公共装修	1,141,080,115.74	1,127,820,608.95	1.16%
住宅装修	60,526,269.20	59,990,611.42	0.89%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产值	未完工部分金额
未完工项目	4,523,499,447.49	2,668,293,970.90	1,855,205,476.59

是否存在重大未完工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饰工程业务	人工	344,465,253.91	6.19%	318,257,116.98	5.84%	8.23%
装饰工程业务	材料费	760,199,181.04	13.66%	689,780,911.67	12.65%	10.21%
装饰工程业务	项目费用	83,146,785.43	1.49%	84,679,014.55	1.55%	-1.81%
装饰设计业务	人工	17,955,997.98	0.32%	22,968,569.09	0.42%	-21.82%
装饰设计业务	项目费用	10,545,586.11	0.19%	13,489,477.09	0.25%	-21.82%
新能源业务	人工	70,201,491.25	1.26%	45,141,159.64	0.83%	55.52%
新能源业务	材料费	89,506,901.34	1.61%	57,682,929.30	1.06%	55.17%
新能源业务	项目费用	15,795,335.53	0.28%	11,158,898.10	0.20%	41.55%
建筑工程业务	人工	2,613,774,171.42	46.97%	2,636,675,922.96	48.35%	-0.87%
建筑工程业务	材料费	1,045,509,668.57	18.79%	1,056,606,699.09	19.38%	-1.05%
建筑工程业务	项目费用	361,907,192.97	6.50%	327,076,156.27	6.00%	10.65%
商业运营业务	项目费用	88,993,607.49	1.60%	95,825,725.52	1.76%	-7.13%
其他	项目费用	62,285,982.47	1.12%	93,550,447.48	1.72%	-33.42%
合计		5,564,287,155.49	100.00%	5,452,893,027.74	100.00%	2.04%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费	装饰工程业务	760,199,181.04	13.66%	689,780,911.67	12.65%	10.21%
材料费	新能源业务	89,506,901.34	1.61%	57,682,929.30	1.06%	55.17%
材料费	建筑工程业务	1,045,509,668.57	18.79%	1,056,606,699.09	19.38%	-1.05%
人工	装饰工程业务	344,465,253.91	6.19%	318,257,116.98	5.84%	8.23%
人工	装饰设计业务	17,955,997.98	0.32%	22,968,569.09	0.42%	-21.82%
人工	新能源业务	70,201,491.25	1.26%	45,141,159.64	0.83%	55.52%
人工	建筑工程业务	2,613,774,171.42	46.97%	2,636,675,922.96	48.35%	-0.87%
项目费用	装饰工程业务	83,146,785.43	1.49%	84,679,014.55	1.55%	-1.81%
项目费用	装饰设计业务	10,545,586.11	0.19%	13,489,477.09	0.25%	-21.82%
项目费用	新能源业务	15,795,335.53	0.28%	11,158,898.10	0.20%	41.55%
项目费用	建筑工程业务	361,907,192.97	6.50%	327,076,156.27	6.00%	10.65%
项目费用	商业运营业务	88,993,607.49	1.60%	95,825,725.52	1.76%	-7.13%
项目费用	其他	62,285,982.47	1.12%	93,550,447.48	1.72%	-33.42%
合计		5,564,287,155.49	100.00%	5,452,893,027.74	100.00%	2.0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20,820,686.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9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30,692,631.73	19.69%
2	第二名	446,531,353.75	7.15%
3	第三名	396,992,362.66	6.35%
4	第四名	390,729,617.35	6.25%
5	第五名	355,874,720.59	5.69%
合计	--	2,820,820,686.08	45.1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61,497,529.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9,899,517.93	4.85%
2	第二名	248,312,039.45	4.46%
3	第三名	189,409,948.59	3.40%
4	第四名	134,047,975.72	2.41%
5	第五名	119,828,047.99	2.15%
合计	--	961,497,529.68	17.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781,167.52	60,510,891.93	-9.47%	主要为企业加强费用管控，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	248,549,925.90	284,831,284.63	-12.74%	主要为企业加强费用管控，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227,839,952.12	205,844,509.76	10.69%	主要为借款规模增长，新增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6,153,745.77	202,788,242.46	-3.27%	主要为企业加强费用管控，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幕墙安装体系及施工方法的研究	旨在提升幕墙工程的整体性能、效率、安全性和经济性，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高效率幕墙的需求。	已验收	通过设置活塞杆与稳定块使升降板升降夹对玻璃面板进行卡合，确保稳定性；采用设置索网体系，将驳接头固定在玻璃上，使其成为一个整体，驳接爪固定在水平杆上，并由竖向承重索承受拉力，横向稳定索防止水平杆发生晃动，提高玻璃幕墙吊装的安全性；通过设置矩形框架、矩形遮挡框、紧固螺栓和定位托板相互配合的方式，可以对初期安装后的玻璃板进行定位，在后续的安装过程便不需要作业人员扶着玻璃板；过幕墙上端拉索张紧结构、幕墙下端拉索张紧调节体系和幕墙支杆固定结构，能有效改善施工效率，提高施工质量及耐久性，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可靠。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吊顶体系安装结构的研究	旨在提升建筑内吊顶结构的施工质量，降低现场施工难度、改善吊顶结构的定位精度，提升建筑功能性。	已验收	通过内置补强连接板的下表面设置上部连接螺栓，将上部连接螺栓将吊杆螺杆传递过来的荷载分担至楼面板上，降低了楼面板的局部应力值；通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过采取吊挂件及主龙骨反向安装的施工措施，保证了纸面石膏板安装后各向受力均匀，避免了纸面石膏板因受力不均导致的错位、变形、扭曲等；通过设置挤压斜板、转轴和装饰板，保证装饰板的安装更加的稳固。	
石材铝蜂窝板双向固定式干挂结构的研究	旨在提供一种具有施工效率高、安装安全性高、坚固耐用，绿色环保、成活美观牢固的石材铝蜂窝板墙面安装施工技术。	已验收	通过采用可调节固定件和可更换连接件集成安装的施工方法，加快施工效率，降低质量问题风险和返修率，大幅度节约施工工期、降低成本，节约施工能源消耗；通过优化安装结构，将原有的单向固定安装的石材铝蜂窝板采用双向卡式固定件安装，降低人工校正的工作难度，提高石材铝蜂窝板的合格率和施工效率，基本杜绝了安装失误成本；且从原有的使用环氧树脂胶+不可调节固定件的固定方式，转变为“可调节固定件+可更换连接件”集成多处可调节的双向固定方式，成品美观牢固，绿色环保，无需使用环氧树脂胶即可满足设计要求，实现集成绿色施工安装结构。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可调节高度及便于维修的模块化吊顶结构体系的研究	旨在提高施工效率，减少材料浪费，符合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且实现快速安装，灵活调整 and 全寿命周期管理。	已验收	通过研究模块化拼接结构，减少传统框架连接的繁琐性，便于快速组装，扩大吊顶面；利用转动块、伞状齿轮、双向螺纹杆等组成的调节结构，轻松实现吊顶高度的调整，适应不同吊顶空间的需求，从而将吊顶本体调节到所需要的高度，不需要截取不同长度的龙骨，吊顶在安装的时候，施工速度快，提高安装效率，缩短施工工期；固定龙骨与调节结构协同作用，活动杆与滑块形成刚性支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撑，确保吊顶安装后的稳定性和牢固性。	
新型玻璃幕墙安全连接结构的研究	旨在改善和提高玻璃幕墙连接结构质量和稳定性，增强实用性，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结构体系亦满足建筑的美感。	已验收	通过装置连接件与固定盘设置成可拆分结构，可以根据使用位置及场景，对连接件中的四个连接杆进行拆除或调换，使幕墙通过本装置可以实现多场景、多状态下的连接安装使用，不仅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和使用成本，在使用过程中也能够更加方便；且可实现与钢索的直接连接使用，也能使本装置通过外接槽与其他连接部件进行连接使用，提高装置实用性；且在连接杆之间均设置了加强杆，可以提高整个连接结构之间的连接稳定性。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具有隔音降噪功能墙体结构的研究	旨在提高墙体的隔音功能，显著降低室内噪声水平，提升居住环境的舒适度，减少能源的消耗，降低建筑成本，提升房地产项目的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	已验收	采用固定支架与 T 型限位件组合的模块化设计，简化施工流程，提高安装效率，接缝严密，提升整体观感；预制墙板通过隐藏式螺栓与插接结构连接，利用连接槽、连接板和螺栓，可快速完成隔墙的组装，操作简单，并且螺栓安装后仍可拆卸，后期维护改造更加便捷，各组件通过套接、穿插等方便拆装的连接方式，便于施工和后期维修；通过设置采用“吸音棉+隔音板+吸音棉”复合隔音结构，可有效增强隔墙整体隔音性能、减少声学传递损失。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可减少墙面开裂的装配式内墙结构的研究	旨在可以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材料的性能和应用效果，从而促进绿色建筑理念的推广。	已验收	独特的连接结构设计，弹簧限位机构实现“按压-卡接”一体化安装，按压限位块即可将安装条快速卡入安装槽，配合锥形定位块与锥形定位槽的定位，极大提高内墙板与外墙板的组装效率；通过连接垫减小拼装间隙，以及连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p>接块与连接槽、锥形定位块与锥形定位槽的多重卡合连接，锥形定位块与定位槽配合，增强内墙板与外墙板之间的整体连接稳定性，连接垫填充缝隙，降低热胀冷缩及震动导致的应力开裂风险，有效减少墙面开裂风险；施工过程中的连接方式简单易懂，无需复杂的工具和技术，降低施工难度，有利于加快施工进度，并且限位块可拆卸，便于后期维护或改造。</p>	
<p>预制大面积拼花地面结构的研究</p>	<p>旨在提高拼花地面的质量和性能，且可减少预制拼花地面结构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实现资源的节约和环境的保护，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p>	<p>已验收</p>	<p>通过模块化预制构件、可拆卸上层印花板及稳固连接设计，实现大面积拼花地面结构的快速安装与维护，合理的结构布局和安装方式，大大减少维修时间和成本，提高拼花地面结构之间的连接稳定性，确保地面长期使用不易松动。</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多维度可调节幕墙横梁连接结构的研究</p>	<p>旨在有助于实现幕墙的智能化控制，提升幕墙工程的整体质量，提高建筑的能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p>	<p>已验收</p>	<p>通过模块化可调连接件，实现幕墙横梁在三维空间内的灵活调节，具有调节精度高、施工快捷、成本可控的特点，可显著减少模具投入与工期，提升幕墙工程的整体质量与施工效率。根据不同的建筑需求进行灵活调整，提高幕墙的适应性和实用性，通过精确调节幕墙横梁的连接状态，可以确保幕墙在承受各种外力作用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大跨度多层曲面吊顶结构的研究</p>	<p>旨在有效提高建筑的空间利用率，以其独特的形态和优雅的线条，满足现代建筑对于美学和功能性的双重需求。</p>	<p>已验收</p>	<p>通过可调节的吊杆和连接杆间距，可适应天花板不同位置高度及曲面弧度的安装需求，实现吊装结构长度的无级调节，减少现场切割等复杂操作；吊顶连接件与连接杆采用转轴连接，可灵活调整角度，精准贴合上层吊顶的弧</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形面，提高安装的便利性与曲面吊顶造型的准确性，并且支持上层吊顶与下层装饰件的分层安装，增强空间立体感；结构设计合理，吊装结构预组装，各部件连接稳固，通过多个螺母夹紧挂耳，提升整体结构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抗碱防潮海基布墙面结构的研究	旨在提升海基布墙面施工质量和建设效益，实现墙面完整的抗碱防潮及造型功能，贯彻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装饰环保理念，有助于推动绿色施工控制和工程质量的精致建造。	已验收	通过优化和改善海基布墙面工艺结构，简化施工、降低成本的同时能更好地保护墙面、延长使用寿命，还能准确还原墙面的设计观感和纹理触感，并且成膜速度快，提高施工效率；实现墙面完整防水功能的同时还增强了抗污防潮性能和耐久性能。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可远程操控外墙窗淋水体系技术研究	本项目为解决传统淋水方式存在的淋水压力小、供水量不足、检测效果差及管材重复利用率低等问题，研制一种新型外墙窗系统淋水设备，优化喷淋管网的构件及连接方式，增强淋水系统的通用性，有效保证淋水效果及淋水管道可循环利用。	已验收	研制新型外墙窗系统淋水设备，同时优化管网布置系统、增强淋水喷雾效果及覆盖范围，实现高压、高效、智能化的淋水检测真正解决建筑外墙渗漏的质量隐患。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筑内装饰无柱防火卷帘控制体系技术研究	<p>(1) 提高建筑防火安全性，确保火灾发生时，有效地阻止火势蔓延。</p> <p>(2) 满足建筑美观与功能需求，无柱设计可以使建筑内部空间更加开阔、通透，提升建筑的美观性和视觉效果。</p> <p>(3) 提升控制体系的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引入智能化技术，实现防火卷帘的远程监控、自动诊断和故障预警等功能。</p>	已验收	通过对建筑内装饰无柱防火卷帘控制技术进行研究，增强防火分隔效果，进一步保障了建筑安全；无柱防火卷帘的设计适应建筑设计趋势，同时提升消防系统整体效能。形成 1 项新技术及 1 项发明专利。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免内支撑竖向预应力锚索基坑支护技术研究	本课题针对传统基坑支护方式的局限性，以及结合竖向预应力锚索的优势对传统方式进行创新，以 SMW 工法桩+竖向预应力锚	已验收	技术上优化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提高基坑支护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也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经济效益上提高了土地的利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p>索的新型支护形式，在保证基坑安全的前提下，加速了基坑的施工工期，节约了造价。</p>		<p>用率，降低工程造价；环境效益层面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形成专利 1 项、新工法 1 项、科技成果鉴定 1 项。</p>	
<p>建筑幕墙自然通风及光伏转化技术研究</p>	<p>(1) 深入研究建筑幕墙自然通风及光伏转化技术的原理和方法，为其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提供理论支持。</p> <p>(2) 开发高效、可靠的建筑幕墙自然通风及光伏转化系统，提高建筑的能源效率和室内环境质量。</p> <p>(3) 通过实际工程应用，验证建筑幕墙自然通风及光伏转化技术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为其在建筑行业的广泛应用奠定基础。</p>	<p>已验收</p>	<p>通过合理的设计应用，实现建筑的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和室内环境质量的提高，为建筑幕墙满足自然通风、立面美观和光能转化的要求提供解决方式。形成 1 项新技术及 1 项发明专利。</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地下结构机械扩大头抗浮锚杆技术研究</p>	<p>本课题针对预应力锚索锚固段注浆体直径的施工技术研究，旨在开发一种适用于这种特殊地质条件的有效施工方法，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减少可回收锚索的预应力施工长度和施工难度，减少对地下环境的污染和破坏。</p>	<p>已验收</p>	<p>可回收锚索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有助于降低工程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形成发明专利 1 项、新工法 1 项、科技成果鉴定 1 项。</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钢花管植筋注浆土体加固技术研究</p>	<p>(1) 深入研究钢花管植筋注浆土体加固技术的机理，明确其在不同土体条件下的加固效果和适用范围。</p> <p>(2) 开发高效、可靠的钢花管植筋注浆施工工艺，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p> <p>(3) 通过实际工程应用，验证该技术的可行性和优越性，为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持。</p>	<p>已验收</p>	<p>形成一套完整的钢花管植筋注浆土体加固技术理论体系和施工工艺指南；并在实际工程中成功应用该技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后期预计申请相关专利若干项。</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装配式建筑缝隙密封防漏关键技术研究</p>	<p>(1) 防止建筑渗漏：通过对缝隙密封防漏技术的研究，能够有效阻止雨水进入室内，保证建筑在各种气候条件下的防水性能。</p> <p>(2) 装配式梁板交接处封闭一体化模板研</p>	<p>已验收</p>	<p>解决装配式建筑存在的质量短板，提高装配式建筑的整体性和可靠性，形成专利 1 项、科技成果鉴定 1 项。</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制：该模板将梁模板和板模板进行一体化设计，使得在装配式建筑施工中，梁板交接处能够实现无缝连接，避免了传统模板在交接处容易出现的缝隙问题，从而提高了建筑的整体密封性和防水性能。</p> <p>（3）促进装配式建筑技术：通过探索更科学、高效的施工方法，如精确的密封胶施工工艺、预制构件防水预处理工艺等，可以使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更加规范、精准，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p>			
<p>大型机房设备管线支撑体系技术研究</p>	<p>（1）提高施工效率：通过标准化模板的设计与应用，减少现场施工中模板制作和安装的时间，实现快速搭建支架柱墩的施工流程，从而提高整个工程的进度。标准化模板可以重复使用，避免了每次施工都重新制作模板的繁琐过程，进一步节省时间。</p> <p>（2）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标准制作的模板能够确保支架柱墩的尺寸精度和形状规整度，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偏差；标准化施工有助于控制混凝土的浇筑质量，提高柱墩的强度和耐久性，保证设备管线的安全稳定运行。</p> <p>（3）降低施工成本：重复使用标准化模板可以减少模板材料的消耗，降低材料成本。提高施工效率也能减少人工费用和设备租赁费用等间接成本。</p>	<p>已验收</p>	<p>本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实现了设备管线和支架柱墩的高质量施工，定制标准化钢板模具，以螺栓连接为拼接方式，形成一套新型独有的“标模可调”柱墩模具。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科技成果鉴定 1 项。</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湿式报警阀组水资源流动可视化技术研究</p>	<p>（1）开发一种有效的湿式报警阀组水资源流动可视化技术，实现对阀组内部水流状态的实时监测和直观</p>	<p>已验收</p>	<p>通过本项目的研究，为湿式报警阀组的维护管理和故障诊断提供新的技术手段，提高消防系统的安全性</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展示。</p> <p>(2) 通过可视化技术, 提高湿式报警阀组的故障诊断能力, 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降低系统故障风险。</p> <p>(3) 为湿式报警阀组的维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优化维护策略, 提高系统的使用寿命和性能。</p> <p>(4) 提升消防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为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p>		和可靠性。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大跨度钢筋混凝土穹顶构造及钢丝绳软平台技术研究	<p>(1) 深入研究大跨度穹顶结构钢丝绳软平台技术的设计原理和施工工艺, 为其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提供理论支持。</p> <p>(2) 开发高效、安全的钢丝绳软平台施工技术, 提高大跨度穹顶结构的施工质量和效率。</p> <p>(3) 通过实际工程应用, 验证钢丝绳软平台技术的可行性和优越性, 为其推广应用奠定基础。</p>	已验收	形成一套完整的大跨度穹顶结构钢丝绳软平台技术设计与施工指南, 并在实际工程中成功应用钢丝绳软平台技术,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最终总结预计申请专利若干项。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梁柱节点增大截面加固体系技术研究	<p>本项目针对增大截面加固法作为传统的建筑结构加固技术进行研究, 旨在增强节点构造承载能力、改善其抗震性能修复受损结构和适应使用功能改变。</p>	已验收	研制了一种新型梁柱节点增大截面加固模具, 为既有建筑梁柱节点增大截面施工提供一种简易快捷施工模板, 并且解决了模板全封闭状态下无法浇筑混凝土的问题。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大面积金刚砂地坪一次成型技术研究	<p>本次课题针对以往的地面装饰做法所出现的质量问题, 优化的面层做法, 取消二次细石找平层, 金刚砂耐磨层与楼板整体浇筑, 避免传统做法所出现脱层、空鼓、开裂、起砂等质量缺陷, 同时整体减少建筑材料、减少施工工序, 加快项目建设速度。</p>	已验收	本技术将楼板做法进行深化, 取消二次细石找平层, 金刚砂耐磨层与楼板整体浇筑, 实现面层一次性施工完成; 利用金刚砂增加混凝土面层强度及耐磨性能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新工法 1 项、科技成果鉴定 1 项。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智能化管理充电站电能监测系统的研发	<p>智能化管理充电站电能监测系统通过实时监测充电站中充电桩的电能使用情况, 包括电流、电压、功率等关键参数, 实现对</p>	已验收	1、提供数据支持的决策依据: 系统能够生成各种电力数据报表和分析结果, 管理人员可以了解充电站的用电趋势、用户行为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p>充电站电能的智能化 管理。该系统不仅提 升了充电站的安全 性和运营效率，还 为用户提供了更加 便捷、高效的充电 服务。</p>		<p>和设备运行情况， 从而制定更科学的 运营策略和投资决 策。 2、满足监管和合 规要求：系统可以 帮助充电站运营 商收集和记录所 需的电力使用数 据，确保符合当 地的法规和标准。 3、提升用户体验 和满意度：系统 可以帮助确保充 电设备的稳定性 和可靠性，避免 因电力问题导致 的充电中断或服 务质量下降。 4、支持设备维护 和寿命管理：系 统可以提供充电 设备的运行数据 和状态信息，帮 助预测设备的维 护需求和使用寿 命。 5、支持系统的扩 展和升级：支持 系统的扩展和升 级。通过模块化 设计和开放接口 ，监测系统可以 与新设备和新技 术兼容，保持系 统的长期有效 性和先进性。</p>	
<p>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 理系统的研发</p>	<p>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 理系统的研究目的 不仅在于提高电站 的运行效率和安 全性，还兼顾经 济性、技术创新 和可持续发展。通 过科学的管理系 统，能够有效提 升储能电站的整 体性能，推动储 能技术的健康发 展，为未来的智 能电网和可再生 能源利用提供可 靠保障。</p>	<p>已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运行效率：通过智能算法和数据分析，优化储能系统的充放电调度策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保障安全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状态，及时识别 anomalies，发出故障预警，保障电站安全运行。 延长设备寿命：制定科学的维护计划，减小设备磨损，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 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优化运行和维护策略，降低运营和维护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推动技术进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运行数据的潜在价值，促进系统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创新。 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p>

			<p>客户满意度,促进客户与电站的良好互动。</p> <p>7. 支持政策制定与执行: 为储能电站的维护管理提供标准化流程,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p> <p>8. 促进可持续发展: 通过高效能储能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接入和利用,助力环境保护。</p> <p>9. 提升系统灵活性: 储能系统能够根据电网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实现灵活应对。</p>	
光伏电站运维实时监控软件的研发	<p>在光伏电站的运营过程中,设备故障、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发电效率和经济效益。因此,建立一个高效的运维监控系统显得尤为重要。该系统不仅能够提供实时数据监控和故障预警,还能通过数据分析优化运营策略,提高发电效率,降低维护成本。</p>	已验收	<p>1. 功能需求: 对于大型光伏电站,需要具有全面监控、故障预警、远程操控等功能的软件。</p> <p>2. 兼容性: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能够与其他系统(如能源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进行集成,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互。</p> <p>3. 易用性: 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软件,以降低运维人员的学习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p> <p>4. 智能预警: 通过对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软件能够及时发现潜在故障或性能下降趋势,并向运维人员发出预警信号。</p> <p>5. 远程操控与维护: 支持远程操控功能,运维人员无需亲临现场即可对电站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调试,降低运维成本。</p>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机房降噪结构及其降噪方法的研究	<p>噪声的危害正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目前广泛设置在各类建筑内部的电机房、变压器房、发动机房或控制机房,需要把噪声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以内。机房是整个井场动力的提供场所,柴油机的运行要</p>	已验收	<p>1、降噪效果: 结构能够显著降低机房的整体噪音水平,机房的噪声水平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p> <p>2、散热性能: 液冷机</p>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p>在机房内产生大量的热量，而柴油机作为一个小型发电设备，工作时会产生较大的震动，造成较大的噪音污染。</p> <p>机房作为一个相对密闭的环境，机房降噪的难点和重点是如何在保证散热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把噪音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以内。</p>		<p>构能够高效吸收机组周围的热量，并通过换热组件将热量传递给冷却水循环系统。</p> <p>3、结构稳定性与耐用性：各部件之间的连接可靠，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运行。采用的隔音降噪材料和减震组件也具有较好的耐用性，能够延长机房降噪结构的使用寿命。</p> <p>4、温度与湿度：机房内的温度和湿度应保持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范围内。这可以通过安装空调、除湿器等设备来实现。</p> <p>5、电磁兼容性：机房内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以避免电磁干扰对设备正常运行和噪声产生的影响。</p>	
<p>光伏板安装结构以及安装方法的研究</p>	<p>光伏板，也称为太阳能电池板，是一种利用太阳能将太阳光直接转换为电能的装置。通常由多个太阳能电池组成，这些电池能够吸收太阳光中的光子并产生电流。光伏板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和工业领域，是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核心组件。</p> <p>其中，太阳能路灯是一种利用光伏系统吸收太阳能来作为能源的照明系统，它具有环保、节能、经济和安装方便等特点。现有太阳能路灯的光伏系统一般包括光伏板、逆变器、支架以及蓄电池等结构。使用时，通过光伏板吸收太阳能并转换为电能，再通过蓄电池存储光伏板产生的电能，接着再通过逆变器将蓄电池或光伏板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供路灯照明使用。</p> <p>然而目前的太阳能路灯在使用时，其位于</p>	<p>已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重能力：光伏板安装结构应能够承受光伏板及其附件的总重量，确保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变形或损坏。 2、调节范围：光伏板应能够在水平方向（朝向）和垂直方向（角度）上进行一定范围的调节，以适应不同安装环境和太阳光照射条件。 3、防护等级：防护单元应具有一定的防护等级，能够抵御雨水、风沙等恶劣天气条件对连接单元的侵蚀。 4、安装效率：光伏板安装结构的安装过程应简单快捷，无需复杂的调试和校准工作，以提高安装效率。 5、使用寿命：光伏板安装结构应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能够满足长期户外使用的需求。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上方的光伏板由于长时间地露天设置，导致光伏板与支架之间的连接螺栓容易在日晒雨淋的环境下出现老化，使得光伏板在支架上的松动并造成角度偏移，影响了光伏板的正常使用。</p>			
提升发电效率的光伏储能充电站的研发	<p>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电动汽车充电站必将成为汽车工业和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使得目前对充电设施的需求也日益增长。</p> <p>电动汽车充电站是为电动汽车充电的站点，能较好地解决快速充电问题。其中，现有的光伏储能充电站是一种集成了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和充电桩的新型充电站，三者共同构成了一个微电网，能够实现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光伏储能充电站在使用时，光伏发电系统利用位于遮阳板顶部的光伏板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然后通过储能系统存储这些电能。当电动汽车需要充电时，储能系统释放电能，通过充电桩为汽车充电。</p> <p>然而由于其太阳能板设置于遮阳板的顶部，而遮阳板为了获得较好的遮挡效果，其摆放角度一般为倾斜固定设置，导致光伏板难以根据不同季节的变化来适应性调整其摆放角度，影响了现有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效率。</p>	已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电效率：在不同季节和天气条件下的发电效率将显著高于传统固定角度的光伏板。 2、异物排出效率：能够显著提高异物从光伏组件上排出的效率，从而提高其吸能效率和寿命。 3、结构稳定性：确保其在延伸件上的安装稳定性。 4、调节灵活性：能够实现对光伏组件整体摆放角度的灵活调节，以适应不同环境的使用。 5、防护性能：能够对充电站的内侧进行遮挡防护，减少雨水等外界的异物直接进入充电站的内侧，提升新能源车辆在充电站内的补能安全性。 6、清洁度与吸能效率：可以方便地将委托部与光伏板上的异物排出，保证多个光伏板的清洁度和吸能效率。 7、电能储存与输出：能够储存吸能单元转换的电能，以供充电站内的新能源车进行充电。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快速拆卸光伏太阳能屋面板的研究	<p>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板作为一种太阳能发电组件能够接受阳光的照射，并把光能转换为</p>	已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便捷性：通过插接式连接组件，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提高施工效率。 2、稳固性：边框和连接组件的设计应能够承受一定的风压和雪压，确保太阳能屋面板在恶劣天气条件下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p>电能等其它能量，由于其具有环保可再生等优点，因此占据着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p> <p>太阳能光伏板大多由太阳能面板和外框组成，由于太阳能面板大多固定在外框上，而外框在安装的过程中会通过多个螺栓配合压片固定在支架上。当太阳能面板受到损坏时需要扭松多个螺栓将外框和太阳能面板整个的拆卸下来，操作起来较为费时费力；而且外框作为一个整体，占用的空间较大，不便于运输和存储。</p> <p>另外，通过铁皮棚来为光伏储能充电站挡雨，雨水可能会在铁皮棚的棚顶（挡板）上停留或积聚，导致排水不畅。</p>		<p>的稳固性。</p> <p>3、排水性能：边框应具备良好的排水性能，确保雨水能够及时排出，避免积水对太阳能面板造成损害。</p> <p>4、耐久性：边框和连接组件应选用耐腐蚀、耐候性好的材料，确保太阳能屋面板的使用寿命。</p> <p>5、光能转换效率：整体结构应尽量减少遮挡，提高太阳能面板本体的光能转换效率。</p>	
<p>一种独立微型中央空调接入系统的研发</p>	<p>中央空调系统是一种集中式的空气调节解决方案，用于商业建筑、大型办公空间、酒店、医院、工厂以及大型住宅等场所，中央空调系统包括有中央控制中心以及水路循环系统，中央控制中心与水路循环系统连接。</p> <p>中央控制中心进行远程调节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中央控制中心提供需要的冷(热)水源，通过水路循环将冷(热)水源进行运输，水路循环系统具有足够的冷(热)负荷交换能力和输送能力，以满足空调系统对冷(热)负荷的要求，水路循环将冷(热)水源运输至建筑各层，经过热交换器，向空调房间或空间提供冷(热)通风。</p> <p>而当休息日或其他情况下将中央控制中心关闭后，各楼层将停止供冷或供热，而当</p>	<p>已验收</p>	<p>1、系统兼容性：该系统能够兼容现有的中央空调系统，无需对原有系统进行大规模改造。</p> <p>2、供水与回水效率：系统能够实现高效的水流分配与回收，减少水资源的浪费。</p> <p>3、制冷/供暖效果：系统能够为建筑各楼层提供稳定的制冷或供暖服务，满足不同楼层对温度的不同需求。</p> <p>4、能耗比：系统的能耗更低，有利于降低建筑的运行成本。</p> <p>5、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长期稳定运行。</p> <p>6、保温性能：保温结构能有效减少管道内水流温度的流失，确保微型中央空调系统的制冷或制热效果不受影响。</p> <p>7、拆装时间：保温结构能显著缩短拆装时间，提高施工效率。</p>	<p>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部分楼层需要进行供冷或供热时，常使用空调柜来进行制冷或供热，而空调柜的成本较高，能耗也高。			
可再生能源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研发	<p>可再生能源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是在当前能源转型和电力系统深刻变革背景下，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及提升用能效率而建立的综合管理系统。采用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产生的电力负荷进行调节、控制和运行优化的管理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利用和电力市场的健康发展。</p>	已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化：系统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准确性。 2. 精细化：系统能够对电力负荷进行精细化调节和控制，满足不同用户的用电需求，同时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3. 需求响应：通过与电力用户的互动，系统能够引导用户根据电网需求调整用电行为，实现负荷的灵活调节和优化。 4. 可扩展性：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适应未来电力系统的发展和变化，满足新的管理需求。 5. 防窃电功能：系统能够监测电力用户的用电行为，及时发现并处理窃电行为，保障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 6. 可再生能源监测与优化：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情况，通过优化调度和负荷管理，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消纳率和利用效率。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智能配电房电力监控系统的研发	<p>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构建“互联网+电力运维”模式，加快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安全运维能力；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527—2021《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37—2021《用户智能配电站系统建设规范》；湖北省地方标准《一体化智慧配电系统技术规范》；广东省</p>	已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监测精度：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的监测精度达到±1%以内。SF6 气体浓度等有害气体的监测精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数据传输速率：光纤通信速率达到千兆以上，确保数据实时传输。无线通信速率满足系统需求，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3. 系统响应时间： 	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p>地方标准 DB44/T 2197—2019《配电房运维服务规范》、福建、东莞等多地先后发布高压工业用户配电室智能化改造及运维的指导意见或相关标准。电力行业将迎来新变局！</p> <p>智能配电房电力监控系统是一套基于智能电力测控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监控系统，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自动控制手段，对配电房内的设备、环境和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系统对环境参数变化的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故障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响应时间小于 5 秒。</p> <p>4. 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 系统采用高可靠性硬件和软件设计，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支持冗余备份和故障切换功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p> <p>5. 可扩展性与兼容性： 系统采用标准化接口和模块化设计，便于扩展和升级。 支持不同品牌和型号的传感器接入，提高系统的兼容性和灵活性。</p>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1	271	-33.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80%	12.47%	-2.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7	174	-27.01%
硕士	7	9	-22.22%
其他	47	88	-46.5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3	121	-64.46%
30~40 岁	85	117	-27.35%
其他	53	33	60.6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6,153,745.77	202,788,242.46	-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3.27%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129,447.72	5,947,850,237.19	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195,980.54	6,336,378,639.26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3,467.18	-388,528,402.07	12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43,967.17	10,349,766.02	69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3,165.48	194,298,822.75	-6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0,801.69	-183,949,056.73	10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23,407.26	2,810,581,260.30	1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412,672.42	2,106,575,912.64	5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9,265.16	704,005,347.66	-10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9,094.40	131,513,678.53	-53.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比增加 121.35%，主要系本期加大回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比增加 109.31%，主要系上年支付的投资款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比减少 105.54%，主要系上年新增融资款较大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比减少 53.53%，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83 亿元，与本年度净利润-8.03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和利息费用较大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79,861.84	-0.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的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2,769,576.54	1.69%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042,835.34	-0.14%	主要系票据纠纷和解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19,110,653.75	-2.54%	主要系对外捐赠款及和解费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60,969,341.59	87.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226,934,727.34	12.03%	677,123,824.78	6.70%	5.33%	主要系报告期末票据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906,240,651.10	38.31%	3,653,084,150.27	36.14%	2.17%	
合同资产	1,504,803,370.99	14.76%	1,945,505,226.00	19.25%	-4.49%	
存货	255,178,938.50	2.50%	248,812,176.70	2.46%	0.04%	
投资性房地产	20,019,484.78	0.20%	88,544,176.53	0.88%	-0.68%	
长期股权投资	154,316,210.29	1.51%	170,983,396.10	1.69%	-0.18%	
固定资产	639,717,298.79	6.27%	616,051,259.97	6.09%	0.18%	
在建工程	8,614,547.39	0.08%	48,481,309.87	0.48%	-0.40%	
使用权资产	20,777,782.76	0.20%	11,409,828.25	0.11%	0.09%	
短期借款	1,217,255,885.18	11.94%	1,272,775,894.72	12.59%	-0.65%	
合同负债	910,528,259.46	8.93%	562,657,015.34	5.57%	3.36%	
长期借款	709,982,075.52	6.96%	504,500,000.00	4.99%	1.97%	
租赁负债	7,897,297.89	0.08%	8,059,550.54	0.08%	0.00%	
应付账款	4,442,371,342.91	43.57%	4,700,165,791.40	46.50%	-2.9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52,619.88	0.00	-12,009,760.30	0.00	0.00	0.00	0.00	39,142,859.58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82,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5,634,619.88	0.00	-12,009,760.30	0.00	0.00	0.00	0.00	43,624,859.5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上述合计	55,634,619.88	0.00	-12,009,760.30	0.00	0.00	0.00	0.00	43,624,859.5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9,518,604.31	639,518,604.31	保证金、冻结、专用款项
应收账款	240,328,562.03	238,304,167.4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1,614,844.51	55,045,715.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4,070,192.68	118,857,526.3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237,102.79	14,022,435.80	抵押/质押借款
合计	1,112,769,306.32	1,065,748,448.8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8,000,000.00	63,756,138.82	69.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300,380,000.00	5,701,582,495.86	679,373,254.11	3,533,036,588.31	183,104,218.96	146,408,099.04

注：以上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中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珠海城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无偿受赠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永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珠海铭晟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珠海市正泰星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建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注销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新疆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永州市香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梅州建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建艺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建艺科技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在打磨升级建筑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稳定发展基础的同时，深入分析了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内部资源与能力，持续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优化产业布局。2024 年公司与平远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紧密围绕矿山开发、新能源建设、产业园建设运营、商贸服务、土地整理、工程项目建设等诸多关键领域，逐步打开政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合作的新局面。同时，聚焦业务发展及市场策略，以香港等地区为重要支点，积极探索“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各地区的经济潜力和市场需求，探索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全面发展，构建战略规划新格局，逐步优化并形成了以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装饰施工为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绿色能源、商业发展等多元化业务的战略布局。抢抓机遇，聚势笃行、开拓创新，加快自身转型升级。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推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计划，改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员工激励机制，积极对外整合资源，与市场业务紧密对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1、建筑工程业务板块：公司自收购建星建造后拥有健全的产业链资质，依托控股股东国资背景及区位优势，深耕房屋建筑、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加大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推进“精益建造”、提升成本优势、打造标杆项目、塑造“重拳产品”，力争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做优服务、做强品牌，逐步形成区域优势。

2、建筑装饰业务板块：依托深圳老牌装饰企业优势，聚焦公装领域，协同发展住宅装修领域，以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园林绿化为核心业务，强化自身在大湾区优势，优化业务布局，拓展增量空间，充分发挥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确保营收规模稳健增长。

3、绿色能源科技业务板块：针对优质赛道聚焦布局，依托国家“双碳”计划，利用内外部资源，向光储充类、电力工程类、售电类、高低压智能化电子设备类四大业务方向发展。结合集团现有专业资质、技术、经验及行业机会，深耕核心基础市场，通过开展工程施工业务，提升制定能源解决方案的能力，发力新兴业务领域，逐步从能源施工企业转型成为资产持有及运营的企业，布局新能源材料、产品、设备等业务，争取成为具有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

4、商业管理业务板块：深耕珠海，持续聚焦商业管理业务核心竞争点，形成可复制、规模化发展的全链条商业管理模式，未来持续塑造商业品牌、提升商业价值，借助集团逐步向湾区辐射。

通过上述板块的结合与联动，赋能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等领域，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业务协同生态。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的差异。）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建筑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特别是与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政府债务平台的高筑，建筑业发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建筑企业或将面临比以往更严重的危机，开工量减少、资金量紧张、“内卷”加剧将成为建筑企业的“新常态”，可能对公司未来建筑业务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下滑对建筑业的影响

近年来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虽然各地政府已经出台各类刺激政策，但居民对未来房地产预期并未好转，房地产对工程建设行业市场贡献度进一步弱化。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装饰设计及施工业务）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关联，在建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现状下，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业务增量造成一定影响。

3、公司业务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短期内房地产行业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民营房地产企业融资情况受到较大影响。受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尚有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货币资金环境趋紧等因素，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建筑工人老龄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建筑业原材料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环保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走势呈现波动态势，环保政策的加强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将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由于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关系变化、技能工人的短缺以及生活成本的提高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建筑人工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建筑工人老龄化趋势明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建筑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建筑工人老龄化，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带来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技术创新要求提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在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建筑行业正逐渐向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变，建筑行业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的建筑项目需要采用更多节能环保材料和技术，推动建筑的绿色化和低碳化。若企业技术创新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将影响市场竞争力。

6、国际工程政治环境和属地经营带来的风险

当前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计划，可能会面临多维风险叠加，如政权动荡、地缘冲突等政治风险，同时在属地经营可能涉及宗教文化冲突、区域法律差异、技术标准差异、本土供应链断层等问题，可能会推高企业运营风险及经营成本。

（三）应对措施

1、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

公司已组建了应收专项团队，结合公司法务部及外部合作律师团队，全面梳理存量应收款项，从不同维度进行分类管理及催收，提高了收款工作的效率与针对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和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客户的履约能力考察，继续健全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并建立严格的管理、控制与考核制度，从合同签订、执行等环节严格把关，做到从源头防范。同时，公司高度关注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持续开发和维护大客户，改善市场布局、加速资金回笼，以积极适应新政策的需求。

2、提升精细化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以科技创新为抓手，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有效化解施工管理、采购管理和人员管理的痛点，降低相关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通过搭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结合业务规模和特点实行集团差异化管控，提升集团的市场化经营能力及整体运作效能。

3、提升行业竞争力

面对行业竞争风险加剧的挑战，公司将在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并从调整客户类型结构、探索进入上下游产业、加强设计研发、提高工程施工质量以及提升企业综合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以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行业新兴领域，借助控股股东的资源和优势，探索新增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4、推进科技创新

紧扣新发展理念，推进技术创新。契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要求，多领域开展研究，以装配式、数字化、智能建造为技术支撑，推进技术创新。把握科技方向，提高公司开展数字化、装配式、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关键技术和工艺工法的研发创新及应用，将技术创新集成行业标准、研究报告、专利、工法、学术论文等相关成果。

5、构建系统性国际业务战略布局，强化“出海”风险应对能力

公司将深入研究国际业务的战略布局，优先考虑在政治稳定、基础设施需求旺盛的友好国家进行战略部署。通过深入分析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合作资源、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审慎做出决策，明确国际化拓展的具体路径。同时，公司将参考中资建筑企业的国际化案例，以降低运营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缓解策略。此外，公司将完善海外市场管理机构和管控模式，组建专业化的团队，加强与国际及当地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为国际项目提供稳固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在国际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3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个人	线上投资者	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24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公共利益群体等相关利益者的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7、党建工作

筑基固本强堡垒，规范建设提效能。建艺集团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以“组织建设提质年”为主线，构建“三会一课”标准化体系，通过常态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提高了支部党员政治素养和时代形象，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筑牢红色根基。

党建赋能促振兴，定点帮扶显担当。长期以来，建艺集团党支部在村企结对帮扶、巩固乡村脱贫、振兴乡村经济上，用行动深化党建引领，践行国有上市企业党组织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2024 年，建艺党支部受邀参加福田区委组织部主办的第四届“千项实事”示范项目颁奖大会，凭借“2023 年七一助农扶贫活动”实事项目在数十家非公党组织中脱颖而出，被评为第四届福田区非公党委“千项实事”综合评议优秀项目！

先锋领航激活力，融合发展创价值。建艺集团党支部通过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深化党建引领，利用党员模范、引导、辐射和带动作用，以内部联谊赛为载体、团队凝聚力为核心，搭建员工成长平台，凝聚职工力量创下集团职工文化建设的里程碑式突破，实现个人能力提升与企业战略发展的深度协同，充分调动了职工群众积极性，拓宽了支部党建工作领域，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项目承接渠道。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旗下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与珠海正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拥有相似业务。	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得正方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正方集团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另外，正方集团正在梳理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得正方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57%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06%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10%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91%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41%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1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唐亮	男	41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郭伟	男	43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0	27,800	0	0	27,800	个人增持
刘珊	女	37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3,400,000	0	0	0	3,400,000	-
张有文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范显锋	男	46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0	0	-
颜如珍	女	64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2日	2028年3月17日	262,820	0	0	0	262,820	-
刘原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0	0	-
顾增才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孙伟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曾苏洁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0	0	-
孔维益	男	40	监事	任免	2022年12月29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刘浪梅	女	40	监事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刘庆云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510,000	0	0	0	510,000	-
周丹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29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万杰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7月03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林卫民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1月25日	0	0	0	0	0	-
林振栋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林振栋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07月01日	0	0	0	0	0	-
高志强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年12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钟孟光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7月03日	2028年3月17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4,172,820	27,800	0	0	4,200,6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年7月1日，林振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董事。

2024年11月25日，林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振栋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工作调动
林卫民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唐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

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14 年进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

张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珠海正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范显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曾任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正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颜如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曾任梅州食品厂财务人员、广东梅州商业局冷冻厂财务人员、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财务人员、深圳市赛奥星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刘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与管理专家，装饰品牌建设专家。曾任中国建筑二局二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总工长，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总工程师、设计委员会秘书长，兼任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增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江苏省盐城市印染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珠海华银城市信用社主任、珠海城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并先后兼任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政策调研中心主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九洲发展有限公司（00908.HK）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雅高控股有限公司（03313.HK）非执行董事，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董事，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002015.SZ），公司独立董事。

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物资局，现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曾苏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维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纪检监察室主任，任公司监事。

刘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2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财务管理中心预算及税务总监、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有文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

刘庆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北京业务负责人、工程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林振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本科学历。曾任雅居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雅居乐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平台）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钟孟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厦门大学 EMBA，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航销售公司对外合作与品牌高级经理、红桃网总裁助理、沃特玛电池副总经理、越博动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 年 12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亮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22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亮	慧传测控（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否
唐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否
唐亮	慧传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否
郭伟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否
刘珊	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否
刘珊	深圳市乐辰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否
张有文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否
张有文	广东省建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否
张有文	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否
张有文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否
范显锋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经理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否

范显锋	珠海正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03月14日		否
颜如珍	深圳市中电数通智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07日		否
颜如珍	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16日		否
颜如珍	梅州市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4年12月07日		否
颜如珍	济南大众兴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09月10日		否
颜如珍	深圳市乐辰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07日		否
刘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秘书长、总工程师、设计委员会秘书长	2009年02月01日		否
刘原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刘原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1月28日		否
顾增才	珠海横琴新区苏粤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05月13日		否
顾增才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07月09日		是
顾增才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年06月08日		是
顾增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30日		是
顾增才	宜兴恒富阳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7日		否
顾增才	宜兴恒富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20日		否
孙伟	中山大学	教授	2004年07月01日		是
曾苏洁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4月20日		否
孔维益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14日		否
孔维益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否
孔维益	建艺科技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12月10日		否
孔维益	广东建艺正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23日		否
孔维益	广东建艺石业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01月22日		否
孔维益	梅州建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09月09日		否
刘庆云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02日		否
刘庆云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9月24日		否
刘庆云	SHENZHENJIANYIDECORATION(MALAYSIA)SDN. BHD.	董事	2014年12月10日		否
刘庆云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否
刘庆云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14日		否
刘庆云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04日		否
刘庆云	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23日		否

刘庆云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否
刘庆云	广东省建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否
周丹	广东建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否
周丹	广东建艺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否
周丹	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否
周丹	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否
林振栋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否
林振栋	建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否
林振栋	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否
林振栋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否
林振栋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否
万杰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万杰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9 月 25 日		
万杰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万杰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12 日		
万杰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18 日		
万杰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20 日		
万杰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万杰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5 月 24 日		
万杰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万杰	广东省建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04 日		
高志强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3）。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政策等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

其具体职务领取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提交董事会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亮	男	41	董事长	离任	0	是
郭伟	男	43	副董事长	现任	101.62	否
刘珊	女	37	副董事长	现任	40.25	否
张有文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1.44	否
范显锋	男	46	董事	离任	0	是
颜如珍	女	64	董事	现任	64.4	否
刘原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顾增才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孙伟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曾苏洁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孔维益	男	40	监事	任免	32.25	否
刘浪梅	女	40	监事	现任	19.04	否
刘庆云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43.06	否
周丹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52.86	否
万杰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05.2	否
林卫民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35.37	是
林振栋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37.32	否
高志强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6.16	否
钟孟光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2.27	否
合计	--	--	--	--	751.24	--

备注：董事长唐亮于报告期后离任，董事范显锋于报告期后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刘原于报告期后届满离任，监事曾苏洁、于报告期后届满离任，监事孔维益于报告期后届满后任免副总经理。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四十次会议	2024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五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亮	14	3	11	0	0	否	1
郭伟	14	12	2	0	0	否	6
刘珊	14	0	14	0	0	否	6
张有文	14	8	6	0	0	否	6
范显锋	14	0	14	0	0	否	6
颜如珍	14		14	0	0	否	6
刘原	14	0	14	0	0	否	6
顾增才	14	0	14	0	0	否	6
孙伟	14	0	14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顾增才、刘原、孙伟、郭伟、颜如珍	1	2024年04月29日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顾增才、刘原、孙伟、郭伟、颜如珍	1	2024年08月27日	《2024半年度报告》 《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顾增才、刘原、孙伟、郭伟、颜如珍	1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第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 告》	程》、《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 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勤 勉尽责，并 根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 议案。		
第四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	顾增才、刘 原、孙伟、 郭伟、颜如 珍	1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拟聘 任 2024 年 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公司章 程》、《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 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勤 勉尽责，并 根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 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 会	刘原、顾增 才、孙伟、 刘珊、张有 文	1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关于变更 董事会秘书 的议案》 《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严格 按照《公司 法》、《公司 章程》、《董 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 等相关法律 法规开展工 作，勤勉尽 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 况，经过充 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所有议 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4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37
财务人员	112
行政人员	393
设计人员	29
工程人员	1,218
合计	1,8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689
大专	522
大专以下	635
合计	1,846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平公正、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以岗位价值、综合能力及业绩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政策，激励、促进员工将个人目标与企业目标达成统一，实现双赢。同时依据市场行情，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包括“五险一金”等较为健全的福利保障。此外，公司根据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市场对标，对公司薪酬绩效体系不断优化，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以实现薪酬战略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及对人才的吸引，共同致力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坚持人才发展的战略，以人为本，积极激发、挖掘员工潜力，推动企业内外双循环。紧跟集团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针对不同层级人员组织更多系统性、专业性培训，积极开展“领翔计划”“展翼计划”“新羽计划”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及建立线上学习平台“建艺学堂”、组织公司各中心及各部门员工积极参加管理类、技能类、资格类、工程类、法务类等各形式的培训，积极参加政府、协会、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交流活动，建设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的精英员工队伍，提高各层级人员

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推进内训师队伍建设，加强企业业务与管理模式传承，为集团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对分红标准、比例的规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建艺集团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637,591,532.4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67,610,610.42 元。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建艺集团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637,591,532.4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67,610,610.42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日常经营管理规定，加强相关培训与宣贯力度，内控运行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4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4.3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	1、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

	效。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影响重大的情形。2、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除出现上述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建艺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网上互动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建议，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一贯坚持稳健、诚信的经营原则，通过保持良好的获利能力、资金周转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等措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义务，及时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各债权人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建艺学堂”“雏鹰计划”“基石计划”、安全质量知识竞赛等线上线下职工培训和技能比赛，切实提高职工的职业发展能力。公司设有工会，长期组织公司员工运动会，组织公司员工参加羽毛球、篮球、瑜伽、游泳、足球、匹克球等各项体育锻炼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定期举办职工生日会，在春节、“三八”国际妇女节等节日为员工提供节日福利，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互利双赢、诚信合作的原则，十分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切实维护供应商、客户的利益。

（四）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以德为先、诚信为本、构筑精品项目为目标”的企业宗旨，认真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爱心扶贫”“捐资助教”“文化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的同时也密切关注社会环境发展态势，持续贡献企业应有之力。截至目前，公司投入社会各种慈善活动已累计捐款超 6100 万元，用行动践行中国上市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在村企结对帮扶、巩固农村脱贫、振兴农村经济上，公司用行动践行中国上市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2024 年公司积极助力珠海乡村振兴事业，认捐 500 万元，捐建以新中国第一个体育世界冠军容国团命名的“国团社”乒乓球训练基地修缮提升工程，利用自身资源和产业发展优势，结对帮扶，大力支持城乡协同发展；在助力救灾方面，公司支援平远县仁居镇灾后重建工作发起定向捐赠 2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海云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刘海云先生就上市公司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奖励：为保障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乙方就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出具如下承诺：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在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相应差额由乙方在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在已完成证券服务</p>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	正常履行中

			<p>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并完成 2024 年的年度审计后，甲方支持上市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流程后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管理成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乙方自行确定），其中：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1,8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12,000 万元）。上述奖励金额的实际发放日不应早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p>			
	刘海云	其他承诺	<p>本人刘海云与珠海市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珠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达成《战略合作</p>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12-19	履行完毕

			<p>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及目标，本人现就本人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45,015,568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事宜，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召集、召开建艺集团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2）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本人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3）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本人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的放弃。（4）因建艺集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2、本承诺函生效条件，本承诺函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承诺人已签署本承</p>			
--	--	--	---	--	--	--

			<p>诺函；(2) 正方集团与上市公司及本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亦已生效。3、本承诺函有效期，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晚者为止：</p> <p>(1) 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届满 36 个月之日；(2) 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正方集团直接和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份额合计超过承诺人所持股份份额 5% 以上。4、为保障正方集团能够取得建艺集团之控制权，本人确认并承诺：(1) 建艺集团董事会进行相应改组，正方集团所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且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在建艺集团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p> <p>(2) 促使和推动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3) 本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建艺集团控股权或实质控制权。5、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经正方集团书面同意，本人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正方集团或</p>			
--	--	--	---	--	--	--

			其他方转让或处置后，所转让或处置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刘海云	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p>刘海云先生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 33,344,35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事宜，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p> <p>（1）召集、召开建艺集团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p> <p>（2）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本人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p> <p>（3）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本人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的放弃。</p> <p>（4）因建艺集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p>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p> <p>2、本承诺函生效条件 本承诺函于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生效。</p> <p>3、本承诺函有效期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4、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经建艺集团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方转让或处置后，所转让或处置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p>			
	刘海云	其他承诺	<p>刘海云先生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刘海云</p>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	正常履行中

			<p>先生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 100% 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在上 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上市公司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刘海云先生；若截至上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 还。为确保其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承诺的履约能力，刘海云先生承诺珠海正方集 团有限公司</p>			
	刘海云	其他承诺	<p>刘海云先生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完毕的期间内，对于上市公司因与该期间内新发生业务相关联的诉讼而遭受或可预见的累计损失金额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刘海云先生承担向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p>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	深圳市建艺装	关于提供信息	1、本承诺人	2022 年 11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作承诺</p>	<p>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p>	<p>真实、准确和 完整的承诺</p>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p>	<p>13 日</p>		
------------	-----------------------	-------------------------	--	-------------	--	--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p>			
--	--	--	---	--	--	--

			<p>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p>		
--	--	--	--	--	--

			<p>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p>			
--	--	--	---	--	--	--

			<p>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2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

			<p>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建星建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p>			
--	--	--	--	--	--	--

			<p>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p>			
--	--	--	--	--	--	--

			<p>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p>			
--	--	--	--	--	--	--

			<p>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p>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建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谴责。</p> <p>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3、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4、本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p>			
--	--	--	--	--	--	--

			<p>定的行为。 4、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建星建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 条、第一百四 十八条规定的 行为。 5、截至本承 诺函签署日， 本承诺人不存 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 正原则的其他 情形。本承诺 人在本承诺函 中所述情况均 客观真实，不 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 法律责任。</p>			
	<p>珠海正方集团 有限公司</p>	<p>关于无违法违 规行为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 最近三年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 2、本承诺人 最近三年亦未 受到影响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 的行政 处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 的除外）或者 刑事处罚； 3、本承诺人 最近 12 个月 内未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 责，不存在其 他重大失信行 为。 本承诺人在本 承诺函中所述 情况均客观真 实，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光、王爱志、万杰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p>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承诺人</p>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建星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之专项承诺</p>	<p>1、本公司上市后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建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之专项承诺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之专项承诺	1、上市公司上市后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本公司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建艺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3、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p>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p>	<p>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不存在以信 托、委托他人 或接受他人委 托等方式持有 标的股权的情 形；该股权未 设置任何质 押、抵押、担 保或其他权利 限制，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 纷，未被行政 或司法机关查 封、冻结，亦 不存在其他限 制或禁止转让 的情形。</p> <p>2、在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实 施完毕之前， 本承诺人保证 不就本 承诺人所持建 星建造的股权 设置抵押、质 押等任何第三 人权利。</p> <p>3、本承诺人 所持标的公司 股权系本公司 真实出资形 成，不存 在正在进行或 潜在的与标的 公司股权相关 的权属纠纷。</p> <p>4、本承诺人 保证建星建造 或本承诺人签 署的所有协议 或合同 不存在阻碍本 承诺人转让建 星建造股权的 限制性条款。</p> <p>5、本承诺人 保证建星建造 《公司章 程》、内部管 理制度文件及 其签署的合同 或协议中，以 及建星建造股 东之间签订的 合同、协议或 其他文件中， 不存在阻碍本 承诺人转让所</p>			
--	--	--	---	--	--	--

			<p>持建星建造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2022年11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建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p>	2022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全体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方集团</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建星建造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p>	<p>2022年11月1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的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p>			
--	--	---	--	--	--

			<p>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p>			
--	--	--	--	--	--	--

			<p>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4、保证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的决策。</p> <p>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p>			
--	--	--	---	--	--	--

			<p>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p>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各股东利益，本承诺人现就消除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p> <p>1、对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本承诺人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p> <p>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如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需求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将相关业务给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p>		
--	--	--	---	--	--

			<p>的，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p>			
--	--	--	---	--	--	--

			<p>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p>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p>			
--	--	--	---	--	--	--

			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	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专项承诺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作出承诺如下：</p> <p>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 11 项行政处罚；</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因上述行政处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p>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	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的专项承诺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现本公司/本人针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p>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罚款或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	关于应收款项追收的专项承诺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追收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上述总额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90%、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定的收回比</p>	2022 年 11 月 13 日	2030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	正常履行中

			<p>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 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p>			
	<p>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p>	<p>关于质保金追收的专项承诺</p>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质保金追收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p>	<p>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2030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p>	<p>正常</p>

			<p>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 12 个月内全部收回。</p> <p>若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质保金收回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金额合计数 100% 的差额向建艺集团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房建项目质保金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质保金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p>			
	建星控股、蔡	关于广东建星	1、报告期	2022 年 11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光、王爱志、万杰</p>	<p>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转贷及退回下游客户款项的专项承诺</p>	<p>内，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上述贷款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之后未再发生，前期涉及共计 8 笔上述贷款融资金额 1.55 亿元已全部归还。</p> <p>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存在其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的事项。上述款项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属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发起，在汇款完成后，客户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要求退回款项的说明，而标的公司在取得对方退款书面说明后于当日或几日后将汇入款项退还（以下简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该资金往来事项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已停</p>	<p>13 日</p>		
--	-----------------	---------------------------------	--	-------------	--	--

			<p>止开展上述资金往来的事项。</p> <p>3、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监督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p> <p>（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上述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上述行为与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通知上述事项 30 日内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后不向标的公司、上市公</p>			
--	--	--	---	--	--	--

			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转贷及退回下游客户款项的专项承诺	<p>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上述贷款行为于2021年11月之后未再发生，前期涉及共计8笔上述贷款融资金额1.55亿元已全部归还。</p> <p>2、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存在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本公司账户并要求本公司退还的事项。上述款项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属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发起，在汇款完成后，客户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要求退回款项的说明，而本公司在取得对方退款书面说明后于当日或几日后将汇入款项退还（以下简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该资金往来事项自2020年3月30日起，自2022年4月19日起本公司</p>	2022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已停止开展上述资金往来的事项。</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本公司将积极改善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p>			
	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	关于或有事项承诺函	<p>标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如建星建造因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潜在债务（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争议、资产权属争议、违反公司注册、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应连带赔偿建艺集团及/或建星建造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22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光、王爱志、万杰	关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	如根据《广东建星控股集团	2022年11月13日	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履约保证承诺	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现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且建星控股在协议约定支付期限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款不足协议约定尚需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本人进行补偿的通知后 30 天内补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03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召开董事会并 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通 知，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 经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后启动 股份回购措 施。公司承诺 股 份回购价格为 不低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 公司上市后若 发生除权除息 事项的，上述 回购价格及回 购股份数量将 做相应调整。</p>			
	<p>深圳市建艺装 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刘海云、 颜如珍、孙 昀、刘珊、刘 晓一、丘运 良、陈景辉、 杨广生、刘国 平、田力、刘 庆云、温良茂</p>	<p>其他承诺</p>	<p>经 201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承 诺：如果本公 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 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 公司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 的，本公司将 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公司 将在中国证监 会认定有关违 法事实的当日 进行公告，并 在 5 个交易日 内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 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通 知，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 经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后启动 股份回购措 施。公司承诺 股份回购价格 为不低于首次</p>	<p>2014 年 03 月 27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p>			
--	--	--	---	--	--	--

			<p>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p>			
	<p>刘海云</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股份锁定</p>	<p>2014 年 03 月 27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孙昀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昀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刘晓一、丘运良、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	2013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建艺装饰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人作为建艺装饰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建艺装饰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建艺装饰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建艺装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p>			
--	--	--	---	--	--	--

			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艺装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本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建艺装饰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000	14,223.3	不适用	2022年11月15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的约定，建星控股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向建艺集团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

在利润承诺期内建星建造实现的净利润以建艺集团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计算，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准。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建星建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61.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81 万元，扣除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23.3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建星建造业绩承诺已实现。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建艺集团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80,329.3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艺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0,449.8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支持董事会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韩冰、陈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起诉中	1,577.97	否	已执行回款	调解如下：	已执行回款	2024 年 08	详见巨潮资

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案	<p>1、被申请人尚欠劳务费 1060 万元。2、付款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100 万元（银行转账）；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铁建银信方式支付，期限六个月）；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330 万元（铁建银信方式支付，期限六个月）；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30 万元（铁建银信方式支付，期限六个月）。3、被申请人承担 37876 元，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申请人。4、任意一期违约，申请人有权就全部金额申请执行且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劳务费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利率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p>	结案	月 29 日	<p>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p>
公司起诉镇江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8.23	否	债务人正在破产重整中，公司已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反诉原	无	2024 年 08 月 29 日	<p>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p>

公司建设工程纠纷			债权申报。	告) 镇江协信支付建艺集团工程款 9517873.85 元及利息; 2、建艺享有该判决款的优先受偿权; 3、镇江协信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4、驳回镇江协信的反诉请求; 5、案件受理费 228783.31 元, 由建艺承担 23602.31 元, 镇江协信负担 205181 元。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起诉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324.73	否	法院裁定先刑后民, 待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审查后公司再提起诉讼。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的起诉。	无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丁士平起诉公司	1,419.96	否	已和解付款结案。	一、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丁士平人民币 11580603.01 元, 并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 以 11580603.01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6% 支付利息, 至付清欠款时止; 二、驳回原告丁士平其他诉	已和解付款结案。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6997.00 元，原告丁士平负担 27751.20 元，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9245.80 元。			
公司起诉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0.38	否	一审判决	一、被告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7699401.63 元，并以 17699401.6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4.5% 计算利息至此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6226.47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执行中	2023 年 08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起诉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	5,141.27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							2023-113)。
公司起诉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525.79	否	一审判决	<p>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票据款 23939443.13 元给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被告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给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计算：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以 851640.8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以 231353.8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以 1025600.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以 1737721.8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以 1007288.7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以 3660615.11 元为基数，</p>	申请执行	2024 年 08 月 29 日	<p>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2024 年半年度报告》。</p>

				<p>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以 166980.4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4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以 4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以 1765565.5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以 1152446.4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以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以 2852843.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以 608911.1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以 580230.8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以 1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以 388244.2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以上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p>			
--	--	--	--	---	--	--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 168089 元，由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起诉珠海市海连 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余龙、刘琼芬	1,971.84	否	民事调解	1、三被告确认拖欠两份《钢材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CW-XS-GC-2019100801 以及合同编号 JCW-SAZY-GC-2021007）的贷款共计人民币 8,185,626.78 元，并承诺本金按照如下条件支付：2023 年 2 月 5 日前还款 1,00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还款 2,500,000.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 2,00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款 2,685,626.78 元；2、如被告一按照上述条件进行支付全部贷款 8,185,626.78 元，则原告同意被告一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执行终本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2024 年半年度报告》。

				<p>起计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一承诺该违约金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偿完毕。3、如被告一未在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完毕所欠的全部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则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依然按照原告的诉请支付，即以每期尚欠的货款及对应的货物吨数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 30 天内，按照所欠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超出部分按所欠货款 4 元/天/吨计算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违约金为 11,432,820.55 元。4、原告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0,111.00 元，由于调解减半收取，其中</p>			
--	--	--	--	--	--	--	--

				<p>50%受理费 70,055.5 元由被告一 支付,另 50%受理费 70,055.5 元 由原告向珠 海市香洲区 人民法院申 请退费;财 产保全申请 费人民币 5,000.00 元、担保保 函费 7,887.38 元,以上需 被告一支付 的费用共计 人民币 132,942.88 元,被告一 承诺在 2024 年 2 月 5 日 前支付货款 本金时一并 支付给原 告。5、原 告收款账户 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 安银行珠海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珠 海建采供应 链管理有限 公司银行账 号: 1500009382 89356、被 告二、被告 三对被告一 上述欠款本 金人民币 8,185,626. 78 元、违约 金以及原告 因实现债权 所产生的费 用(诉讼 费、保全 费、担保保 函费、律师 费)承担连 带清偿责 任。7、如 被告一未在 上述第 1</p>			
--	--	--	--	---	--	--	--

				<p>条、第 2 条、第 4 条约定的时间前支付完毕尚欠货款或违约金任何一期的，则视为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本调解协议约定的所有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所有款项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本金的顺序清偿。</p> <p>8、原被告确认自收到由法院依据本调解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之日起，双方就两份《钢材销售合同》的全部货款已经核算完毕。</p> <p>9、原告自签订调解笔录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 (2023)粤 0402 民初 20314 号案件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p>			
<p>公司就被申请人（晋中市人民政府、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p>	2,458.83	否	<p>被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p>	<p>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判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一晋中市人民政府、被申请人二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p>	无	2025 年 02 月 27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p>

				<p>支付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9,185,893.64 元。</p> <p>(二) 被申请人一晋中市人民政府、被申请人二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9,185,893.6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p> <p>(三) 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p> <p>(四) 本案仲裁费 174,374 元,由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0,976 元,由被申请人一晋中市人民政府、被申请人二晋中市政府投</p>			
--	--	--	--	--	--	--	--

				<p>资项目代建 工作领导组 办公室共同 承担 143,398 元。仲裁费 已由申请人 深圳市建艺 装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预交，被申 请人一晋中 市人民政 府、被申请 人二晋中市 政府投资项 目代建工作 领导组办公 室在支付上 述第一、二 项款项时一 并支付给申 请人深圳市 建艺装饰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如被申请人 未按本裁决 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 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 利息。 本裁决为终 局裁决，自 作出之日起 发生法律效力。</p>			
<p>公司就被告 深圳机场航 空城发展有 限公司（原 深圳机场地 产公司）关 于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向 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p>	4,145.49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5年03月06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 fo.com.cn ）披露的 《关于重大 诉讼进展情 况及新增累 计诉讼、仲 裁情况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25- 027）。</p>

<p>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贝荣富、贝嘉怡</p>	<p>1,053.36</p>	<p>否</p>	<p>一审判决</p>	<p>一、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7012077.38 元，以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 2019611.43 元，并继续以 7012077.3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付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 万元； 三、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保全保险费 14533.63 元； 四、被告贝嘉怡对被告</p>	<p>无</p>	<p>2024 年 05 月 23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p>
---	-----------------	----------	-------------	---	----------	-------------------------	--

				<p>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贝嘉怡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追偿；</p> <p>五、被告贝荣富对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前述债务中的贷款本金 62210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 1914865.37 元以及继续以 6221027.0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付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 5 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14533.63 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贝荣富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追偿；</p> <p>六、驳回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收取 10461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9617 元，由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7945 元，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贝嘉怡共同负担 7552 元，被告珠海贝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贝嘉怡、被告贝荣富共同负担 64120 元。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足额预交诉讼费 109617 元，待本判决生效后，由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退回诉讼费 71672 元。公告费 200 元，由三被告共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p>			
--	--	--	--	--	--	--	--

				理有限公司支付。			
黄怀国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第三人朱宏、康晖	1,918.77	否	原告撤回起诉	无	无	2024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178.1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王子森因工程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7	否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双方就本项目的纠纷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无	2024年12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建星建造就被告(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创航(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57.82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汪汉桥就公司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7.7	否	诉前调解	无	无	2024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68)。
申请人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提起仲裁	1,238.68	否	仲裁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
申请人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仲裁	2,195.01	否	仲裁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5)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	2,354.2	否	二审判决	判决如下: 一、限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23,529,724.81元及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84,886.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2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无	2024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6)

				<p>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159,510 元，由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61 元由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负担。</p>			
<p>公司与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p>	3,827.15	否	一审判决	<p>1、被告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983,635.05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p> <p>2、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无	2025 年 03 月 27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p>

			<p>3、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第一项欠付工程款本金 12,983,635.05 元范围内在其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p> <p>4、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99,702 元，由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98,000 元，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02 元。鉴定费 517,700 元，由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08,863 元，深圳市</p>			
--	--	--	---	--	--	--

				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837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与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508.63	否	一审判决	<p>(一) 被告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571,950.4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2,571,950.4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倍的标准计算);</p> <p>(二) 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12,571,950.48 元范围内对涉案项目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p>	执行终本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9)

				<p>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8,616 元，由被告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八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后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p>			
公司与贵州贵耀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3,801.45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与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418.4	否	一审判决	1、被告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	无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

				<p>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共计 13,497,24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p> <p>2、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06,904 元，由被告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p> <p>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p>			<p>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p>
--	--	--	--	--	--	--	---

				行。 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本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067.72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4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广州市番禺建邺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31.02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5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广州美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房	3,152.42	否	诉讼审理中	无	无	2025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汇总	48,755.83	否	部分结案、部分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建艺集团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1、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2、对唐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3、对张有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4、对林振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刘海云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积极开展持续自查和整改，加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完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	是否超过	关联交易	可获得的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系			定价原则	价格	例	元)	获批额度	结算方式	同类交易市价		
珠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向关联人提供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施工、设计服务、项目运营服务、租赁业务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236,360.79	28.36%	500,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定价	202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珠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房等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租房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2,576.42	0.38%	5,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定价	202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珠海正商贸有限公司、珠海正贸易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外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77,613.94	26.06%	400,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定价	2024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联方		景观、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电气设备等										
合计				--	--	416,551.15	--	90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按类别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的交易》（公告编号：2023-147）、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实际执行情况列示于上表中，上表中的交易金额为当年新签的合同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借款	否	100	100	0	6.00%	7.55	2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原子公司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被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项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给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	本期归还金额（万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元)	元)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5,000	0	5,000	6.00%	289.17	0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建艺集团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工程公司”）的少数股东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1.7 亿元受让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一工程公司 6%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工程公司的大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第一工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公司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及其 100%控股的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77%的股权无偿赠与建艺集团，建艺石材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合计 13,572,940.81 元，机械设备租赁收入 18,100,789.12 元，工业部品租赁收入 7,258,375.49 元，周转材租赁收入 5,676,430.01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支出 12,659,092.06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65,000	2024年10月25日	820		不动产		2025.10.24到期	否	否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7月01日	950		不动产		2025.7.1到期	否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30日	900				2025.9.29到期	否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3月28日	712.5		2027.3.26到期	否	否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18日	900				2025.12.17到期	否	否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30日	500				2025.12.29到期	否	否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29日	1,000				2025.9.29到期	否	否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30日	800				2025.12.29到期	否	否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27日	600				2025.9.25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7月26日	650				2025.7.25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20日	1,850				2025.9.19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27日	8,110				2025.11.26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27日	2,500				2025.11.26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07日	515.57				2025-05-09到期	否	否
广东建	2024年	2024年	2,937.6				2025/7/	否	否	

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08月09日		02月04日	5				8到期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3月22日	2,000				2025.3.21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21日	10,000		应收账款		2025.5.21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05日	3,000		应收账款		2025.2.5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0月31日	1,000				2025.10.31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14日	604.76				2025.1.15到期	否	否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18日	3,395.24				2025.1.21到期	否	否
珠海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10日	4,300				2026.12.10到期	否	否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15日	970.25				2025.8.15到期	否	否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14日	1,206.35				2025.9.15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03日	900				2025.12.2到期	否	否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16日	1,000				2025.12.15到期	否	否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23日	600				2025.9.23到期	否	否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03日	500				2025.12.3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商业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1月31日	120				2025.1.31到期	否	否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		日							
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2月06日	260				2025.2.6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12日	120				2025.12.12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29日	1,000				2025.9.29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2月05日	760				2027.2.5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13日	3,200		不动产		2025.11.12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7月18日	138.24				2025.7.17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5月27日	186				2025.5.26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6月19日	43.14				2025.6.18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6月27日	69.78				2025.6.27 到期	否	否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12日	500				2025.12.12 到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6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9,619.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26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59,619.48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3,744	2021年05月06日	3,744				2031.5.5到期	否	否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946	2022年05月31日	946				2031.5.5到期	否	否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342,700	2024年10月16日	4,999				2025.10.15到期	否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0月11日	1,000				2025.10.11到期	否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3月26日	500				2025.3.25到期	否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7月26日	300				2025.5.23到期	否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0月25日	800				2025.10.24到期	否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2月17日	1,000				2025.12.17到期	否	否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5月14日	280				2025.5.13到期	否	否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5月29日	129				2025.5.28到期	否	否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30日	500				2025.11.29到期	否	否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9月29日	600				2025.9.28到期	否	否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0月29日	700				2025.10.28到期	否	否	
广东智云城建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11月20日	1,000				2025.11.19到	否	否	

科技有 限公司	日		日					期		
广东粤 明绿能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25.12 .12 到 期	否	否
珠海建 采供应 链管理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649.3 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42,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15,457.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347,3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147.3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607,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75,07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12,3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79,766.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99.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70,44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9,607.5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10,052.8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21,228	17.81%	0	0	0	- 277,500	- 277,500	28,143,728	17.6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421,228	17.81%	0	0	0	- 277,500	- 277,500	28,143,728	17.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421,228	17.81%	0	0	0	- 277,500	- 277,500	28,143,728	17.6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02,286	82.19%	0	0	0	277,500	277,500	131,479,786	82.37%
1、人民币普通股	131,202,286	82.19%	0	0	0	277,500	277,500	131,479,786	82.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9,623,514	100.00%	0	0	0	0	0	159,623,51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现任/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股份按规定比例进行相应的锁定和解除锁定处理，高管锁定股份共减少 277,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海云	25,291,613	0	322,875	24,968,738	高管锁定股	按照离任高管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郭伟	0	20,850	0	20,8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在任高管限售股份规则锁定限售
伍建祥	0	24,525	0	24,525	高管锁定股	按照离任高管限售股份规则锁定限售
合计	25,291,613	45,375	322,875	25,014,1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5%	47,811,853	0	0	47,811,853	不适用	0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20.86%	33,291,651	0	24,968,738	8,322,913	质押	9,25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13%	3,400,000	0	2,550,000	850,000	不适用	0
孙昀	境内自然人	1.23%	1,965,017	-324,900	0	1,965,017	不适用	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07%	1,700,000	0	0	1,700,000	不适用	0
韩思齐	境内自然人	0.57%	911,400	251,538	0	911,400	不适用	0
张定琴	境内自然人	0.49%	785,300	19,620	0	785,300	不适用	0
李红杰	境内自然人	0.45%	710,500	-3,629,500	0	710,500	不适用	0
杨开旺	境内自然人	0.43%	680,000	555,000	0	680,000	不适用	0
项晓波	境内自然人	0.41%	650,000	0	0	65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刘海云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签署《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其直接持有的 44,962,868 及间接持有的 52,700 股的股份表决权，《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海云变更为正方集团。刘海云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 33,344,351 股股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	47,811,853			人民币普通股	47,811,853			

公司			
刘海云		8,322,913	人民币普通股 8,322,913
孙昀		1,965,017	人民币普通股 1,965,017
崔晓路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韩思齐		9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400
刘珊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张定琴		7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300
李红杰		7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500
杨开旺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项晓波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李红杰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唐亮	1996 年 02 月 28 日	91440400192649284D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方集团合并持有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和平”）42.20%股份，系普天和平第二大股东。普天和平系上市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司第二大股东，普天和平持有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97,220 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3%。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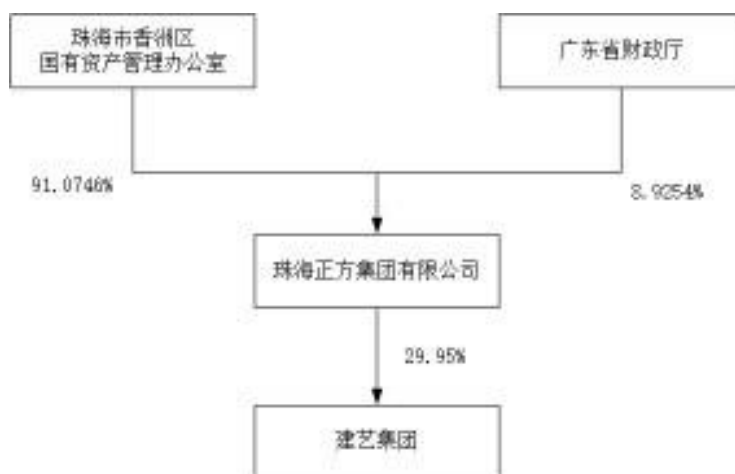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黎希健	2004 年 09 月 09 日	11440402MB2C5007X1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皓审字[2025]000012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韩冰、陈明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 所述,建艺集团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80,329.3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艺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0,449.8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四、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4 年度，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建艺集团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4,937.76 万元，金额重大。

建艺集团对于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建设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公司需要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建艺集团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按履约进度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 (3) 获取重大建造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复核建造合同履行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4)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 (5) 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 (6)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7)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3. 应收账款及注释 4. 合同资产所述，建艺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25,718.8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5,094.79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55,270.38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790.04 万元，金额重大。

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重大，并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尤其是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3)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抽样复核各组合的账期天数、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同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 对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算执行重新计算；

(5) 选取主要项目，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项目状态、收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6)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五、其他信息

建艺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艺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艺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建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艺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934,727.34	677,123,82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404,734.41	156,537,037.88
应收账款	3,906,240,651.10	3,653,084,150.27
应收款项融资	5,167,670.50	230,250.00
预付款项	100,185,973.68	163,636,73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598,120.39	198,842,66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178,938.50	248,812,176.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04,803,370.99	1,945,505,226.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319,991.26	86,890,491.96
流动资产合计	7,337,834,178.17	7,130,662,56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316,210.29	170,983,39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42,859.58	51,152,619.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2,000.00	4,48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19,484.78	88,544,176.53

固定资产	639,717,298.79	616,051,259.97
在建工程	8,614,547.39	48,481,30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77,782.76	11,409,828.25
无形资产	457,393,057.32	293,996,223.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7,509,324.85	327,509,324.85
长期待摊费用	19,499,289.92	21,686,8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20,331.88	246,348,7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565,899.17	1,097,220,42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358,086.73	2,977,866,169.52
资产总计	10,195,192,264.90	10,108,528,73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255,885.18	1,272,775,89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076,888.76	187,873,869.44
应付账款	4,442,371,342.91	4,700,165,791.40
预收款项	725,195.02	472,996.56
合同负债	910,528,259.46	562,657,01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317,375.04	75,183,571.24
应交税费	327,225,431.14	243,167,705.31
其他应付款	434,368,228.64	608,731,825.97
其中：应付利息	2,719,489.05	2,427,570.90
应付股利		3,155,072.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703,375.18	591,614,077.73
其他流动负债	544,760,449.48	597,403,943.03
流动负债合计	9,342,332,430.81	8,840,046,690.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9,982,075.52	504,500,000.00
应付债券	287,02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97,297.89	8,059,550.54
长期应付款	365,109,503.97	480,768,266.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0,278.75	17,662,47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6,189,156.13	1,010,990,293.27
负债合计	10,728,521,586.94	9,851,036,98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623,514.00	159,623,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985,865.03	1,149,366,47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679,915.61	-186,696,498.79
专项储备	17,340,251.04	17,592,694.71
盈余公积	51,169,142.32	51,169,14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8,623,436.77	-1,159,444,96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84,579.99	31,610,359.11
少数股东权益	269,855,257.95	225,881,38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329,322.04	257,491,74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5,192,264.90	10,108,528,731.05

法定代表人：张有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745,838.04	120,755,61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21,442.59	61,162,680.84
应收账款	1,694,528,676.51	2,401,244,180.91
应收款项融资	3,473,071.54	0.00
预付款项	43,056,123.83	54,337,071.26
其他应收款	1,359,172,933.17	1,466,525,46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823,039.06	130,451,128.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4,472,152.42	20,745,397.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79,576.51	27,457,619.68
流动资产合计	3,535,872,853.67	4,282,679,15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8,882,009.68	1,074,926,35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1,689.58	7,160,741.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19,484.78	47,434,533.43
固定资产	66,594,752.85	50,936,274.06
在建工程	0.00	862,87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69,054.23	7,302,287.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68,879.25	15,241,1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30,582.61	205,830,58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9,161.6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165,614.66	1,409,694,779.34
资产总计	4,954,038,468.33	5,692,373,93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568,488,506.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35,799,921.00
应付账款	1,174,275,242.18	1,308,446,870.4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67,529,640.92	215,167,927.22
应付职工薪酬	19,599,281.68	19,545,956.06
应交税费	254,283,168.02	217,073,171.33

其他应付款	2,288,646,821.66	1,585,523,391.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650,290.05	557,340,988.15
其他流动负债	54,234,064.18	95,757,231.54
流动负债合计	5,103,218,508.69	4,703,143,96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000,000.00	457,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8,255,001.67	480,768,266.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255,001.67	938,468,266.13
负债合计	5,782,473,510.36	5,641,612,229.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623,514.00	159,623,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5,121,581.76	1,028,273,78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097,421.61	-136,458,369.91
专项储备	15,223,651.56	15,764,244.08
盈余公积	51,169,142.32	51,169,142.32
未分配利润	-1,952,475,510.06	-1,067,610,61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435,042.03	50,761,70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4,038,468.33	5,692,373,933.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49,377,619.29	6,200,477,705.68
其中：营业收入	6,249,377,619.29	6,200,477,70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4,843,243.83	6,227,806,733.29
其中：营业成本	5,564,287,155.49	5,452,893,027.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231,297.03	20,938,776.77
销售费用	54,781,167.52	60,510,891.93
管理费用	248,549,925.90	284,831,284.63
研发费用	196,153,745.77	202,788,242.46
财务费用	227,839,952.12	205,844,509.76
其中：利息费用	229,719,229.20	206,510,454.92
利息收入	6,134,650.81	5,641,672.94
加：其他收益	651,255.32	7,960,69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861.84	2,193,82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33,958.46	2,161,50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93,89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969,341.59	-502,980,09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69,576.54	14,130,87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725.39	-1,808,16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717,150.90	-508,525,789.86
加：营业外收入	1,042,835.34	5,776,795.16
减：营业外支出	19,110,653.75	6,718,85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784,969.31	-509,467,845.80
减：所得税费用	49,508,697.40	18,243,65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293,666.71	-527,711,505.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293,666.71	-527,711,505.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178,470.18	-563,203,415.43
2. 少数股东损益	25,884,803.47	35,491,91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3,416.82	-1,385,398.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3,416.82	-1,385,398.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3,689.01	-1,384,8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83,689.01	-1,384,8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19	-598.1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2.19	-598.1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277,083.53	-529,096,90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161,887.00	-564,588,81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84,803.47	35,491,910.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9	-3.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5.19	-3.53

法定代表人：张有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0,921,577.76	1,398,858,343.96
减：营业成本	1,108,027,560.00	1,294,857,001.93
税金及附加	3,043,475.37	4,129,184.66
销售费用	13,076,430.00	18,654,824.01

管理费用	113,633,551.98	106,532,266.89
研发费用	35,754,239.12	42,473,493.20
财务费用	159,385,262.04	137,031,339.45
其中：利息费用	159,167,298.80	135,376,025.62
利息收入	413,729.67	722,777.98
加：其他收益	78,505.72	804,94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666.00	401,43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856.28	2,161,50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93,89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589,090.96	-467,471,685.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5,904.18	32,073,69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8,006.47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101,757.70	-639,705,272.97
加：营业外收入	609,007.47	4,845,015.01
减：营业外支出	7,372,149.41	3,048,274.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864,899.64	-637,908,532.0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16,99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864,899.64	-637,591,53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864,899.64	-637,591,53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051.70	-1,7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051.70	-1,7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9,051.70	-1,70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503,951.34	-639,291,532.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390,776.33	5,296,950,71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397.54	14,224,3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81,273.85	636,675,1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129,447.72	5,947,850,23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2,573,459.31	4,901,646,62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511,440.75	424,394,85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36,269.56	180,022,41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74,810.92	830,314,74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195,980.54	6,336,378,63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3,467.18	-388,528,40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3,000.00	2,738,71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974.01	44,7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81,432.61	6,670,15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7,852.3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708.23	896,13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43,967.17	10,349,76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1,949.73	30,457,57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10,000.60	6,49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558.56	150,418,329.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56.59	6,930,91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3,165.48	194,298,82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0,801.69	-183,949,05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3,069.00	17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3,069.00	17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4,928,862.05	1,491,614,72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61,476.21	1,148,866,53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23,407.26	2,810,581,26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670,665.60	740,616,73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69,440.04	64,769,46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54,450.09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472,566.78	1,301,189,70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412,672.42	2,106,575,9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9,265.16	704,005,34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90.69	-14,21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9,094.40	131,513,67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07,028.63	394,793,35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16,123.03	526,307,028.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118,493.71	1,269,784,06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4,18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65,339.64	1,004,178,5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583,833.35	2,274,006,78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948,509.26	1,605,948,83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36,861.33	78,655,4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2,542.23	34,631,53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36,760.55	673,655,18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264,673.37	2,392,891,0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19,159.98	-118,884,23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695,79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619.32	44,57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5,9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3,519.32	2,743,56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804.16	2,758,1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1.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4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29,805.16	150,758,1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6,285.84	-148,014,5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000,000.00	94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265,412.15	937,615,45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265,412.15	1,881,315,45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500,000.00	375,416,73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39,113.54	43,050,99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529,211.00	1,237,056,11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768,324.54	1,655,523,84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7,087.61	225,791,60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9,961.75	-41,107,17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2,378.35	60,299,55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02,340.10	19,192,378.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623,514.00				1,149,366,473.46		-	186,696,498.79	17,592,694.71	51,169,142.32		-	1,159,494,659.28	31,610,359.11	225,881,387.93	257,491,74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59, 623, 514. 00				1,14 9,36 6,47 3.46		- 186, 696, 498. 79	17,5 92,6 94.7 1	51,1 69,1 42.3 2		- 1,15 9,44 4,96 6.59		31,6 10,3 59.1 1	225, 881, 387. 93	257, 491, 747. 04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6,61 9,39 1.57		- 11,9 83,4 16.8 2	- 252, 443. 67			- 829, 178, 470. 18		- 834, 794, 939. 10	43,9 73,8 70.0 2	- 790, 821, 069. 0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1,9 83,4 16.8 2				- 829, 178, 470. 18		- 841, 161, 887. 00	25,8 84,8 03.4 7	- 815, 277, 083. 5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6,61 9,39 1.57								6,61 9,39 1.57	14,7 33,0 70.0 0	21,3 52,4 61.5 7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0.00	14,7 33,0 70.0 0	14,7 33,0 70.0 0
2. 其他权 益工具 持有者 投入资 本													0.00		0.00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0.00		0.00
4.					6,61								6,61		6,61

其他					9,39 1.57							9,39 1.57		9,39 1.57
(三) 利润分配												0.00	- 5,01 6,02 3.39	- 5,01 6,02 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 5,01 6,02 3.39	- 5,01 6,02 3.39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												0.00		0.00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	252,443.67					-	252,443.67	-		
1. 本期提取							84,124.789.44						84,124.789.44	16,186.673.70	100,311.463.14		
2. 本期使用							-	84,377.233.11					-	84,377.233.11	-		
(六) 其他													0.00	8,372.019.94	8,372.019.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623,514.00				1,155,985.865.03		-	198,679,915.61	17,340.251.04	51,169.142.32		-	1,988,623,436.77	803,184,579.99	269,855,257.95	-	533,329,322.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	185,311,100.65	19,300,144.45	51,169,142.32		-	596,314,040.70	169,497,472.12	145,688,506.49	315,185,978.61	
加：会计政策变													-	13,055.74		-	13,055.74

更															
期差错更正												0.00			
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85,311,100.65	19,300,144.45	51,169,142.32		-596,327,096.44		169,484,416.38	145,688,506.49	315,172,92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336,660.76		-1,385,398.14	-1,707,449.74			-563,117,870.15		-137,874,057.27	80,192,881.44	-57,681,17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398.14				-563,203,415.43		-564,588,813.57	35,491,910.30	-529,096,90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243,971.63								307,243,971.63	44,700,971.14	351,944,942.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00		

益的金额															
4. 其他					307,243,971.63								307,243,971.63	44,700,971.14	351,944,942.77
(三)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													0.00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					-			-
								1,707,449.74					1,707,449.74			1,707,449.74
1. 本期提取								64,934,186.81					64,934,186.81			64,934,186.81
2. 本期使用								-66,641,636.55					-66,641,636.55			-66,641,636.55
(六) 其他					121,092,689.13						85,545.28		121,178,234.41			121,178,234.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623,514.00				1,149,366,473.46		-186,696,498.79	17,592,694.71	51,169,142.32		-1,159,446.59		31,610,359.11	225,881,387.93		257,491,747.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159,623,514				1,028,273		-136,400	15,764,244	51,169,142	-1,067		50,761,704

上年期末余额	4.00				784.33		58,369.91	.08	.32	,610,610.42		.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623,514.00				1,028,273,784.33		-136,458,369.91	15,764,244.08	51,169,142.32	-1,067,610.42		50,761,70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7,797.43		-639,051.70	-540,592.52		-884,864.89		-879,19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051.70			884,864.89		-885,50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7,797.43							6,847,797.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47,797.43							6,847,797.4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540,592.52				- 540,592.52
1. 本期提取								3,191,420.96				3,191,420.96
2. 本期使用								- 3,732,013.48				- 3,732,013.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623,514.00				1,035,121,581.76		- 137,097,421.61	15,223,651.56	51,169,142.32	- 1,952,475,510.06		- 828,435,042.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 134,758,369.91	15,303,330.18	51,169,142.32	- 430,019,077.97		382,348,35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623,514.00				721,029,812.70		-134,758,369.91	15,303,330.18	51,169,142.32	-430,019,077.97		382,348,35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243,971.63		-1,700,000.00	460,913.90		-637,591,532.45		-331,586,64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000.00			-637,591,532.45		-639,291,53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243,971.63							307,243,97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					307,2							307,2

他					43,97 1.63							43,97 1.6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0,913.90				460,913.90
1. 本期提取								4,479,439.21				4,479,439.21
2. 本期使用								-4,018,525.31				-4,018,525.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9,623,514.00				1,028,273,784.33		-136,458,369.91	15,764,244.08	51,169,142.32	-1,067,610.42		50,761,704.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45226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962.35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962.35 万元，总部及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六层，母公司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装饰和装修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等。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5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2 户，减少 1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98,86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80,318.46 万元，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80,329.3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艺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0,449.83 万元。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日后的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以评估本公司是否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公司于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运营。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减轻流动性风险和改善经营表现，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善：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大额亏损，主要源于 2021 年之前历史项目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2025 年及其以后年度，本公司将加大现有应收账款和历史存量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减少账龄滚动的坏账计提，以获取足够的现金流。

2、本公司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控股股东正方集团的大力支持（2025 年正方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 32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能够继续与主要合作银行稳定存量授信，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资产业务特点拓展多渠道增量融资合作。

3、如本附注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本公司正在推进建艺矿业股权转让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事项，该事项完成后将大幅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交易预计可增加归母净资产共 95,406 万元-120,706 万元），大幅降低上述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其涵盖期间自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期间。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将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

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履约进度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10	7.5-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0-10	15-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出租性固定资产	工作量法	---	---	---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商标权、建筑资质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商标权	法律规定的商标权有效期为 10 年，但在期满后可以无限期续展，且续展时只需花费较少的资金，因此商标权可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可靠估计。
建筑资质	根据所在地规定，建筑资质到期后达到一定条件可继续申请延期，本公司估计在有限的未来，将持续经营建筑相关行业，因此该建筑资质可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可靠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
- (2) 提供服务；
- (3) 建造工程。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3）建造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装修装饰业务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房建等建造业务履约进度按甲方审批的施工产值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34、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二）。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9、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无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0.00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 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4) 简易计税方法 (5)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 13% (2) 9% (3) 6% (4) 5%或 3% (5)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6.5%、17%以及免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省建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25%
广东云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永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	20%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永州市香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能源基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建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25%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25%
建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 BVI，免税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香港，16.5%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25%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香港，16.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澳门，免税
广东建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马来西亚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马来西亚，17%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25%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	25%
梅州建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5%
北京建艺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25%

珠海铭晟电器有限公司	25%
建艺科技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442023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23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2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63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5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33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建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本报告期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860.61	3,495.86
银行存款	696,168,429.05	596,086,522.63
其他货币资金	530,596,437.68	81,033,806.29
合计	1,226,934,727.34	677,123,824.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906.27	731,589.4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06,960,870.71	37,619,809.25
冻结的银行存款	127,769,077.42	96,171,140.72
定期存款	---	785,161.66
工程监管资金	---	16,240,684.5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3,734,707.14	---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53,949.04	---
合计	639,518,604.31	150,816,796.1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404,734.41	141,717,037.88
商业承兑票据		14,820,000.00
合计	48,404,734.41	156,537,037.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404,734.41	100.00%			48,404,734.41	157,317,037.88	100.00%	780,000.00	0.50%	156,537,037.8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8,404,734.41	100.00%			48,404,734.41	141,717,037.88	90.08%			141,717,037.8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600,000.00	9.92%	780,000.00	5.00%	14,820,000.00
合计	48,404,734.41	100.00%			48,404,734.41	157,317,037.88	100.00%	780,000.00	0.50%	156,537,03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404,734.41	0.00	
合计	48,404,734.4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0,000.00		780,000.00			
合计	780,000.00		78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181,734.80
合计		90,181,734.80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3,356,086.02	2,084,371,519.14
1 至 2 年	844,132,558.78	1,157,422,856.10
2 至 3 年	729,656,507.51	605,040,707.10
3 年以上	2,140,043,442.42	1,530,357,122.42
3 至 4 年	516,880,266.90	601,452,171.07

4 至 5 年	522,070,480.14	248,556,217.65
5 年以上	1,101,092,695.38	680,348,733.70
合计	6,257,188,594.73	5,377,192,20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234,446.09	25.51%	1,399,262,623.16	87.66%	196,971,822.93	1,218,773,936.37	22.67%	974,998,552.65	80.00%	243,775,383.7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0,954,148.64	74.49%	951,685,320.47	20.42%	3,709,268,828.17	4,158,418,268.39	77.33%	749,109,501.84	18.01%	3,409,308,766.55
其中：										
账龄组合	4,660,954,148.64	74.49%	951,685,320.47	20.42%	3,709,268,828.17	4,158,418,268.39	77.33%	749,109,501.84	18.01%	3,409,308,766.55
合计	6,257,188,594.73	100.00%	2,350,947,943.63	37.57%	3,906,240,651.10	5,377,192,204.76	100.00%	1,724,108,054.49	32.06%	3,653,084,150.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99,262,623.1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908,074,227.05	726,459,381.64	1,172,178,964.99	1,038,667,726.55	88.61%	回款存在风险
港龙控股集团子公司	94,341,884.76	94,341,884.76	94,341,884.76	94,341,884.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56,527,566.13	36,742,917.98	55,740,796.13	44,592,636.90	80.00%	回款存在风险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25,906,375.16	9,067,231.31	25,906,375.16	15,543,825.10	60.00%	已提起诉讼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60,829,318.17	48,663,454.54	80.00%	回款存在风险
其他客户汇总	133,923,883.27	108,387,136.96	187,237,106.88	157,453,095.31	84.09%	回款存在风险
合计	1,218,773,936.37	974,998,552.65	1,596,234,446.09	1,399,262,62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51,685,320.4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3,194,568.23	70,981,329.79	2.85%
1-2 年	756,859,740.92	75,685,974.09	10.00%
2-3 年	573,004,950.35	163,389,585.74	28.51%
3-4 年	279,366,553.56	139,683,276.79	50.00%
4-5 年	244,338,351.00	187,755,169.48	76.84%
5 年以上	314,189,984.58	314,189,984.58	100.00%
合计	4,660,954,148.64	951,685,320.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998,552.65	437,211,893.61	24,331,971.20		11,384,148.10	1,399,262,62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109,501.84	249,027,419.13	33,305,337.91	226,277.45	12,919,985.14	951,685,320.47
合计	1,724,108,054.49	686,239,312.74	57,637,309.11	226,277.45	-1,535,837.04	2,350,947,943.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乌鲁木齐新亮置业有限公司	6,362,321.09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乌鲁木齐市恒新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3,173.28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乌鲁木齐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3,024,835.32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合计	13,750,329.6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6,277.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72,178,964.99	11,994,384.77	1,184,173,349.76	15.16%	1,049,274,672.81
第二名	828,569,835.42	284,680,508.50	1,113,250,343.92	14.25%	43,214,509.99
第三名	251,342,198.69	151,371,015.29	402,713,213.98	5.16%	10,545,396.04
第四名	173,123,344.68		173,123,344.68	2.22%	3,462,466.89
第五名	154,628,937.35	4,898,855.07	159,527,792.42	2.04%	16,687,860.49
合计	2,579,843,281.13	452,944,763.63	3,032,788,044.76	38.83%	1,123,184,906.2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1,470,863,194.76	31,827,175.35	1,439,036,019.41	1,962,798,420.79	39,261,147.75	1,923,537,273.04
未到期的质保金	81,840,585.82	16,073,234.24	65,767,351.58	33,508,228.57	11,540,275.61	21,967,952.96
合计	1,552,703,780.58	47,900,409.59	1,504,803,370.99	1,996,306,649.36	50,801,423.36	1,945,505,226.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银溪雅苑	69,472,655.92	竣工结算、付款比例增加
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54,027,619.00	竣工结算、付款比例增加
三龙湾双塔	53,744,443.84	竣工结算、付款比例增加
珠海高新区金业南路项目 B 区土建总包工程合同	49,267,979.36	竣工结算、付款比例增加
闵行区七宝镇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 19-01、20-01 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	48,123,827.20	竣工结算、付款比例增加
合计	274,636,525.3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款	1,946,342.41	9,380,314.81		
未到期的质保金	4,532,958.63			
合计	6,479,301.04	9,380,314.81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16,657.25	230,250.00
应收账款	3,948,435.00	
减：坏账准备	-197,421.75	
合计	5,167,670.50	230,25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97,421.75				197,421.75
合计		197,421.75				197,421.7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973,508.12	
合计	63,973,508.1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5,598,120.39	198,842,667.50
合计	185,598,120.39	198,842,667.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7,118,361.56	109,960,348.65
备用金及借支款项	10,505,950.81	7,327,821.66
其他往来款项	277,171,639.69	288,529,088.08
合计	424,795,952.06	405,817,258.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823,235.99	94,055,705.61
1至2年	70,386,443.09	109,277,782.53
2至3年	103,246,128.19	33,651,891.16
3年以上	184,340,144.79	168,831,879.09
3至4年	26,727,620.88	19,069,013.14
4至5年	14,509,320.52	8,938,107.04
5年以上	143,103,203.39	140,824,758.91
合计	424,795,952.06	405,817,258.3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9,912,860.24	68,887,933.14	171,024,927.10	242,789,328.05	54,833,490.03	187,955,838.02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84,883,091.82	170,309,898.53	14,573,193.29	163,027,930.34	152,141,100.86	10,886,829.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24,795,952.06	239,197,831.67	185,598,120.39	405,817,258.39	206,974,590.89	198,842,667.5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883,091.82	43.52%	170,309,898.53	92.12%	14,573,193.29	163,027,930.34	40.17%	152,141,100.86	93.32%	10,886,829.4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912,860.24	56.48%	68,887,933.14	28.71%	171,024,927.10	242,789,328.05	59.83%	54,833,490.03	22.58%	187,955,838.02
其中：										
账龄组合	239,912,860.24	56.48%	68,887,933.14	28.71%	171,024,927.10	242,789,328.05	59.83%	54,833,490.03	22.58%	187,955,838.02
合计	424,795,952.06	100.00%	239,197,831.67	56.31%	185,598,120.39	405,817,258.39	100.00%	206,974,590.89	51.00%	198,842,667.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0,309,898.5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61,918,442.00	61,918,442.00	58,128,525.74	58,128,525.74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3,247,317.94	32,435,488.46	43,247,317.94	43,247,317.94	100.00%	回款存在风险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912,040.00	33,912,040.00	33,912,040.00	33,912,04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其他汇总	23,950,130.40	23,875,130.40	49,595,208.14	35,022,014.85	70.62%	回款存在风险
合计	163,027,930.34	152,141,100.86	184,883,091.82	170,309,898.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887,933.1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490,530.38	2,079,038.62	3.75%
1—2年	64,541,749.41	6,454,174.94	10.00%

2-3 年	65,543,326.33	17,792,646.38	27.15%
3-4 年	12,651,630.80	6,325,815.40	50.00%
4-5 年	11,388,043.52	5,938,678.00	52.15%
5 年以上	30,297,579.80	30,297,579.80	100.00%
合计	239,912,860.24	68,887,933.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833,490.03		152,141,100.86	206,974,590.8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781,118.54		24,242,225.02	39,023,343.56
本期转回			6,073,427.35	6,073,427.35
其他变动	-726,675.43			-726,675.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887,933.14		170,309,898.53	239,197,831.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58,128,525.74	5 年以上	13.68%	58,128,525.74
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转让款	43,247,317.94	2-3 年、3-4 年	10.18%	43,247,317.94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其他	33,912,040.00	5 年以上	7.98%	33,912,040.00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800,000.00	1-2 年	4.66%	1,980,000.00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718,902.45	1 年以内	3.46%	294,378.05
合计		169,806,786.13		39.96%	137,562,261.7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90,417.54	93.82%	151,394,131.23	92.52%
1 至 2 年	5,431,538.82	5.42%	11,973,727.14	7.32%
2 至 3 年	495,139.25	0.49%	268,878.07	0.16%
3 年以上	268,878.07	0.27%		
合计	100,185,973.68		163,636,736.4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4,496,975.00	4.4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第二名	4,259,568.01	4.25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第三名	4,122,855.34	4.12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第四名	3,737,369.82	3.73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第五名	3,493,000.00	3.4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或服务
合计	20,109,768.17	20.08	---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33,555.69		53,033,555.69	111,745,215.29		111,745,215.29
在产品	906,547.69		906,547.69	169,729.86		169,729.86

库存商品	9,862,743.73		9,862,743.73	6,539,342.16		6,539,342.16
周转材料	31,454,600.00		31,454,600.00	36,538,690.34		36,538,690.34
合同履约成本	116,171,224.20		116,171,224.20	48,984,724.02		48,984,724.02
发出商品	5,726,602.08		5,726,602.08	12,250,114.56		12,250,114.56
工程施工-专项储备	12,294,028.08		12,294,028.08	13,313,722.34		13,313,722.34
委托加工物资	7,259,416.75		7,259,416.75	215,417.85		215,417.85
其他存货	18,470,220.28		18,470,220.28	19,055,220.28		19,055,220.28
合计	255,178,938.50		255,178,938.50	248,812,176.70		248,812,176.70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2,853,291.05	71,596,048.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2,234,766.43	13,833,328.89
其他	231,933.78	1,461,114.14
合计	105,319,991.26	86,890,491.96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73,500.00	29,770,400.00				61,426,500.00		

司									
珠海横琴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637,429.32	
广州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21,689.58	1,521,689.58					3,378,310.42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辽宁深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9,051.70					800,000.00		
宁波君度知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7,670.00	14,047,670.00							
东方体育度假世界(珠海)有限公司		173,808.60					173,808.60		
合计	39,142,859.58	51,152,619.88					222,778,619.02	637,429.32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HENZHENJIANIDECORATION(MALAYSIA)SDN.BHD	1.71										1.71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94,082.30				-4,283,289.26						5,810,793.04	
广东建艺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24,898.83						3,775,101.17	
广东建艺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1,125,963.42						1,525,963.42	
小计	10,094,084.01		4,400,000.00		-3,382,224.66						11,111,859.34	

					67							
二、联营企业												
深圳飘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6,953.26				107,856.28						1,214,809.54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82.358.83	36,702,904.83			-9,859,590.07				-9,492,668.76		140,430.100.00	46,195,573.59
珠海城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440,558.59	1,559,441.41	
小计	160,889.312.09	36,702,904.83	2,000,000.00		-9,751,733.79				-9,492,668.76	-440,558.59	143,204.350.95	46,195,573.59
合计	170,983.396.10	36,702,904.83	6,400,000.00		-13,133,958.46				-9,492,668.76	-440,558.59	154,316.210.29	46,195,573.5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482,000.00	4,482,000.00
合计	4,482,000.00	4,482,000.00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209,704.96	14,091,410.04		130,301,11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5,442.35			5,145,442.35
(1) 外购				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145,442.35			5,145,442.35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85,915.65	14,091,410.04		86,577,325.69
(1) 处置	8,260,085.20			8,260,085.20
(2) 其他转出	64,225,830.45	14,091,410.04		78,317,240.49
4. 期末余额	48,869,231.66			48,869,231.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0.00	0.00		0.00
1. 期初余额	39,698,724.22	2,058,214.25		41,756,93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5,815.54	237,899.06		5,623,714.60
(1) 计提或摊销	5,385,815.54	237,899.06		5,623,714.6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34,792.88	2,296,113.31		18,530,906.19
(1) 处置	4,022,561.91			4,022,561.91
(2) 其他转出	12,212,230.97	2,296,113.31		14,508,344.28
4. 期末余额	28,849,746.88			28,849,746.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19,484.78			20,019,48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76,510,980.74	12,033,195.79		88,544,176.5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248,498.91	办理中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9,717,298.79	616,051,259.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9,717,298.79	616,051,259.9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出租性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0,137,966.55	124,701,120.86	57,387,580.68	150,111,121.91	64,268,973.49	826,606,763.49
2. 本期增加金	149,002,814.13	11,366,195.02	601,788.31	23,032,021.24	8,045,281.93	192,048,100.63

额						
1) 购置		5,082,149.36	570,926.24	23,032,021.24	8,045,281.93	36,730,378.77
2) 在建工程转入	65,948,827.71	1,206,307.98				67,155,135.69
3) 企业合并增加	18,828,155.97	5,077,737.68	30,862.07			23,936,755.72
重分类	64,225,830.45					64,225,83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6,860,920.68	15,500,021.87	7,744,559.91	83,347,977.53	8,169,430.92	121,622,910.91
1) 处置或报废	1,715,478.33	15,500,021.87	7,744,559.91	61,269,983.79	8,169,430.92	94,399,474.82
重分类	5,145,442.35					5,145,442.35
其他减少				22,077,993.74		22,077,993.74
4. 期末余额	572,279,860.00	120,567,294.01	50,244,809.08	89,795,165.62	64,144,824.50	897,031,953.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789,832.79	45,586,197.28	47,540,105.01	15,336,958.51	41,795,966.45	203,049,06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25,314.26	16,576,142.69	3,166,698.36	9,461,227.88	10,599,474.35	83,328,857.54
1) 计提	21,368,820.06	12,811,615.62	3,137,379.39	9,461,227.88	10,333,193.38	57,112,236.33
企业合并增加	9,944,263.23	3,764,527.07	29,318.97		266,280.97	14,004,390.24
重分类	12,212,230.97					12,212,23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1,144.27	8,502,507.06	4,906,294.04	18,737,401.30	5,771,996.21	39,139,342.88
1) 处置或报废	1,221,144.27	8,502,507.06	4,906,294.04	14,036,420.29	5,771,996.21	34,438,361.87
其他减少				4,700,981.01		4,700,981.01
4. 期末余额	95,094,002.78	53,659,832.91	45,800,509.33	6,060,785.09	46,623,444.59	247,238,574.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9,965.45			6,926,478.03		7,506,44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6,229.28		4,476,229.28
1) 计提				4,476,229.28		4,476,22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9,965.45			1,326,627.59		1,906,593.04
(1) 处置或报废	579,965.45			1,326,627.59		1,906,593.04
4. 期末余额				10,076,079.72		10,076,079.7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7,185,857.22	66,907,461.10	4,444,299.75	73,658,300.81	17,521,379.91	639,717,298.79
2. 期初账面价值	376,768,168.31	79,114,923.58	9,847,475.67	127,847,685.37	22,473,007.04	616,051,259.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307,677.53	办理中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14,547.39	48,481,309.87
合计	8,614,547.39	48,481,309.8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业财一体化系统				862,873.24		862,873.24
智能化设备工程				1,235,147.76		1,235,147.76
建艺科技厂房建设				9,410,531.64		9,410,531.64
建星二期厂房				35,757,437.32		35,757,437.32
湾仔口岸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2,201,834.86		2,201,834.86			
滨河体育公园光伏项目	1,217,706.48		1,217,706.48			
创港分布式光	1,277,855.06		1,277,855.06			

伏项目						
凤山科技园光伏项目	1,228,257.06		1,228,257.06			
木溪石场建设工程	1,036,015.82		1,036,015.82			
其他零星工程	1,652,878.11		1,652,878.11	1,215,319.91		1,215,319.91
合计	8,614,547.39		8,614,547.39	48,481,309.87		48,481,309.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星二期厂房		35,757,437.32	13,933,745.51	49,691,182.83								
合计		35,757,437.32	13,933,745.51	49,691,182.83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100,260.86	5,446,729.99	22,546,99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89,190.64		21,189,190.64
租赁	21,189,190.64		21,189,19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3,163.94		1,233,163.94
租赁到期	1,233,163.94		1,233,163.94
4. 期末余额	37,056,287.56	5,446,729.99	42,503,017.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13,797.56	2,723,365.04	11,137,16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69,636.23	907,788.36	11,577,424.59
(1) 计提	10,669,636.23	907,788.36	11,577,424.59

3. 本期减少金额	989,352.40		989,352.40
(1) 处置	989,352.40		989,352.40
4. 期末余额	18,094,081.39	3,631,153.40	21,725,234.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62,206.17	1,815,576.59	20,777,782.76
2. 期初账面价值	8,686,463.30	2,723,364.95	11,409,828.2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建筑资质	矿产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6,987,888.05	28,202,968.17		17,870,129.88	6,845,300.00	23,421,084.55		45,108.74	383,372,47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91,410.04			996,009.39		3,546,529.05	164,258,467.92		182,892,416.40
1) 购置				996,009.39					996,009.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536,529.05	164,258,467.92		167,794,996.97
股东投入						10,000.0			10,000.0

						0			0
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入	14,091,4 10.04								14,091,4 10.04
3. 本 期减少金 额						827,396. 34			827,396. 34
1) 处置						827,396. 34			827,396. 34
4. 期 末余额	321,079, 298.09	28,202,9 68.17		18,866,1 39.27	6,845,30 0.00	26,140,2 17.26	164,258, 467.92	45,108.7 4	565,437, 499.45
二、累计 摊销									
1. 期 初余额	75,220,6 24.99	7,073,35 9.77		7,058,78 1.66				23,489.2 7	89,376,2 55.69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2,425,0 27.88	3,521,58 6.44		2,057,26 1.32			659,800. 00	4,510.80	18,668,1 86.44
1) 计提	10,128,9 14.57	3,521,58 6.44		2,057,26 1.32				4,510.80	15,712,2 73.13
企业合并 增加							659,800. 00		659,800. 00
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入	2,296,11 3.31								2,296,11 3.31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87,645,6 52.87	10,594,9 46.21		9,116,04 2.98			659,800. 00	28,000.0 7	108,044, 442.13
三、减值 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433,645.22	17,608,021.96		9,750,096.29	6,845,300.00	26,140,217.26	163,598,667.92	17,108.67	457,393,057.3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767,263.06	21,129,608.40		10,811,348.22	6,845,300.00	23,421,084.55		21,619.47	293,996,223.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327,509,324.85					327,509,324.85
合计	327,509,324.85					327,509,324.85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收购该公司形成的商誉，体现在合并日经营该业务资产组，由于其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是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	838,929,756.77	1,008,690,0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为 16%至-	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	收入增长率为 0%、毛利

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1%、利润率为 4.80% 至 6.00%、税前折现率 12.37%	率为 6.00%、税前折现率 12.37%	率、税前折现率与预测期测算方式保持一致
合计	838,929,756.77	1,008,690,000.00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	130,000,000.00	142,233,000.00	109.41%	120,000,000.00	165,150,400.00	137.63%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游艇泊位费	11,759,894.38		569,020.00		11,190,874.38
游艇会籍费	2,751,388.89		116,667.00		2,634,721.89
商业办公软件三年订阅	150,075.47		100,050.00		50,025.4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7,025,461.00	2,718,659.47	3,800,111.38	320,340.91	5,623,668.18
合计	21,686,819.74	2,718,659.47	4,585,848.38	320,340.91	19,499,289.92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4,482,779.52	203,035,003.20	1,193,491,799.81	185,923,397.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24,076.43	2,388,611.46	15,991,406.53	2,399,491.71

可抵扣亏损	197,231,873.33	29,584,781.00	197,146,488.70	29,571,973.31
预计负债	29,344,804.89	4,401,720.73	29,344,804.89	4,401,720.73
公允价值变动	160,713,067.32	24,106,960.10	160,539,258.72	24,080,888.81
租赁负债	28,518,558.33	6,160,031.20	11,255,959.73	1,993,368.26
合计	1,706,215,159.82	269,677,107.69	1,607,769,718.38	248,370,839.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523,046.08	16,121,922.93	84,024,523.77	17,631,168.41
使用权资产	21,667,572.36	4,415,131.63	11,409,828.25	2,053,359.66
合计	97,190,618.44	20,537,054.56	95,434,352.02	19,684,528.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6,775.81	265,320,331.88	2,022,051.47	246,348,78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6,775.81	16,180,278.75	2,022,051.47	17,662,476.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91,663,592.22	189,372,303.52
预提费用		1,191,520.87
资产减值准备	1,390,713,418.97	819,045,202.25
公允价值变动	53,718,850.16	50,229,600.00
租赁负债		5,843.44
合计	1,936,095,861.35	1,059,844,470.08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36,238,467.40	24,068,182.11	812,170,285.29	1,118,480,491.75	22,366,489.84	1,096,114,001.91
预付长期资产款	60,156,000.00		60,156,000.00	1,106,420.00		1,106,420.00
待处置铝模板				0.32		0.32
已网签工抵房	28,239,613.88		28,239,613.88			
合计	924,634,081.28	24,068,182.11	900,565,899.17	1,119,586,912.07	22,366,489.84	1,097,220,422.23

其他说明：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9,518,604.31	639,518,604.31	保证金、冻结、专用款项	使用受限	150,816,796.15	150,816,796.15	担保、冻结	使用受限
固定资产	154,070,192.68	118,857,526.32	抵押	抵押借款	360,469,973.67	289,671,728.1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237,102.79	14,022,435.80	抵押、质押	抵押/质押借款	49,480,008.72	41,177,044.34	抵押、质押	抵押/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40,328,562.03	238,304,167.45	质押	质押借款	774,368,617.55	749,183,400.58	质押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1,614,844.51	55,045,715.0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112,769,306.32	1,065,748,448.88			1,335,135,396.09	1,230,848,969.19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担保借款	1,086,958,921.90	1,039,257,388.33
票据贴现	105,036,978.49	233,518,506.39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9,984.79	

合计	1,217,255,885.18	1,272,775,894.72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9,066,587.93	154,373,948.44
银行承兑汇票	405,010,300.83	2,299,921.00
其他票据		31,200,000.00
合计	524,076,888.76	187,873,869.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201,421,762.08	2,271,897,977.52
应付分包工程款	2,192,948,289.67	2,351,942,984.58
应付设计款	7,488,583.79	7,227,071.25
应付租赁款	9,720,082.15	13,743,264.97
其他	30,792,625.22	55,354,493.08
合计	4,442,371,342.91	4,700,165,791.4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晋鼎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0,622,797.1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君祥建设有限公司	134,835,070.92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19,067,551.35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海安上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259,155.35	未达到付款条件
珠海市润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4,348,003.0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565,132,577.80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19,489.05	2,427,570.90
应付股利		3,155,072.14
其他应付款	431,648,739.59	603,149,182.93
合计	434,368,228.64	608,731,825.9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719,489.05	2,427,570.90
合计	2,719,489.05	2,427,570.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155,072.14
合计		3,155,072.14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887,090.79	27,231,674.86
建星股权收购款	36,000,000.00	144,000,000.00
票据贴现款	27,678,633.38	48,192,539.52
往来款	295,348,231.63	285,526,646.20
预提费用	14,608,320.38	10,127,940.78
正方借款及利息	1,375,000.02	59,008,083.36
其他	29,751,463.39	29,062,298.21
合计	431,648,739.59	603,149,182.9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6,8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蔡光	16,483,9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86,090,750.00	
----	---------------	--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25,195.02	472,996.56
合计	725,195.02	472,996.56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91,980,291.00	520,262,646.12
预收货款	14,900,578.49	38,507,242.54
预收设计费	2,933,124.26	124,110.11
其他预收款	714,265.71	3,763,016.57
合计	910,528,259.46	562,657,015.3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21,108,741.01	工程暂未结束
合计	121,108,741.01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609,710.29	368,904,299.49	369,703,356.66	71,810,65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88.69	19,649,189.91	19,426,369.31	249,309.29
三、辞退福利	2,547,372.26	15,091,334.59	16,381,294.22	1,257,412.63
合计	75,183,571.24	403,644,823.99	405,511,020.19	73,317,375.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63,349.38	320,302,858.52	321,142,165.97	70,224,041.93
2、职工福利费	5,865.00	23,496,766.35	23,436,647.45	65,983.90
3、社会保险费	16,351.61	7,847,801.97	7,849,059.86	15,09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52.67	6,772,076.37	6,773,346.64	13,882.40
工伤保险费	662.44	825,870.16	826,213.96	318.64
生育保险费	536.50	105,601.76	105,245.58	892.68
补充医疗保险		144,253.68	144,253.68	
4、住房公积金	500,651.99	13,049,766.54	13,022,251.54	528,166.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3,492.31	4,207,106.11	4,253,231.84	977,366.58
合计	72,609,710.29	368,904,299.49	369,703,356.66	71,810,653.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795.76	18,870,337.70	18,647,607.31	248,526.15
2、失业保险费	692.93	778,852.21	778,762.00	783.14
合计	26,488.69	19,649,189.91	19,426,369.31	249,309.29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4,896,804.08	197,010,135.06
企业所得税	61,130,600.23	18,017,044.60
个人所得税	3,201,053.90	1,022,27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47,246.50	15,566,530.46
房产税	323,136.94	236,311.80
土地使用税	151,701.13	151,627.59
矿产资源补偿费	8,927.43	
印花税	1,732,937.19	1,141,013.93
教育费附加	9,651,700.38	9,944,879.46
环境保护税	81,323.36	77,884.87
合计	327,225,431.14	243,167,705.31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314,350.00	81,070,836.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8,658,776.57	507,340,988.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30,248.61	3,202,252.63
合计	867,703,375.18	591,614,077.73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等	323,615,693.17	398,395,882.2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债权凭证	146,000,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5,144,756.31	199,008,060.76
合计	544,760,449.48	597,403,943.03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969,225,000.00	585,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425.52	70,836.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314,350.00	-81,070,836.95
合计	709,982,075.52	504,500,000.00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	287,020,000.00	
合计	287,020,000.00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077,449.14	12,521,298.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9,902.64	-1,259,495.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30,248.61	-3,202,252.63
合计	7,897,297.89	8,059,550.54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5,109,503.97	480,768,266.13
合计	365,109,503.97	480,768,266.1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34,205,291.72	988,109,254.28
应付木溪采矿权费用	119,562,988.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8,658,776.57	507,340,988.15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623,514.00						159,623,514.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3,508,227.10			693,508,227.10
其他资本公积	455,858,246.36	6,847,797.43	228,405.86	462,477,637.93
合计	1,149,366,473.46	6,847,797.43	228,405.86	1,155,985,865.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4 年 12 月，刘海云先生及其 100%控股的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77%的股权不可撤销、无偿地赠与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6,847,797.43 元；

2、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0%股权，冲减资本公积 228,405.86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687,969.91	- 11,983,689.01				- 11,983,689.01		- 198,671,65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6,687,969.91	- 11,983,689.01				- 11,983,689.01		- 198,671,658.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28.88	272.19				272.19		-8,256.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28.88	272.19				272.19		-8,256.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86,696,498.79	- 11,983,416.82				- 11,983,416.82		- 198,679,915.61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592,694.71	84,124,789.44	84,377,233.11	17,340,251.04
合计	17,592,694.71	84,124,789.44	84,377,233.11	17,340,251.04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69,142.32			51,169,142.32
合计	51,169,142.32			51,169,142.32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9,444,966.59	-596,314,040.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055.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9,444,966.59	-596,327,096.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178,470.18	-563,203,415.43
其他		85,545.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8,623,436.77	-1,159,444,966.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14,683,513.90	5,536,407,521.14	6,135,623,647.35	5,419,041,524.44
其他业务	34,694,105.39	27,879,634.35	64,854,058.33	33,851,503.30
合计	6,249,377,619.29	5,564,287,155.49	6,200,477,705.68	5,452,893,027.7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249,377,619.29	---	6,200,477,705.6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4,800,047.37	租赁、贸易、水电费及服务收入	94,568,212.96	租赁、贸易、水电费及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4%		1.5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0,039,002.01	租赁、水电费及服务收入	64,854,058.33	租赁、水电费及服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4,761,045.36	新增贸易	23,801,452.05	新增贸易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912,702.58	商业服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4,800,047.37	租赁、贸易、水电费及服务收入	94,568,212.96	租赁、贸易、水电费及服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134,577,571.92	---	6,105,909,492.72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装饰工程业务	1,201,606,384.94	1,187,811,220.37					1,201,606,384.94	1,187,811,220.37
装饰设计业务	29,484,005.25	28,501,584.09					29,484,005.25	28,501,584.09
新能源业务	201,839,210.58	175,503,728.12					201,839,210.58	175,503,728.12
建筑工程业务	4,610,036,686.50	4,021,191,032.95					4,610,036,686.50	4,021,191,032.95
商业发展业务	126,332,274.93	88,993,607.49					126,332,274.93	88,993,607.49
其他	80,079,057.09	62,285,982.47					80,079,057.09	62,285,982.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部地区	536,009,434.71	482,679,161.68					536,009,434.71	482,679,161.68
南部地区	5,544,491,127.60	4,922,897,901.05					5,544,491,127.60	4,922,897,901.05
西部地区	3,373,425.36	3,281,244.21					3,373,425.36	3,281,244.21
北部地区	34,891,507.90	31,842,051.90					34,891,507.90	31,842,051.90
中部地区	130,612,123.72	123,586,796.64					130,612,123.72	123,586,796.6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装饰工程	1,201,606,384.94	1,187,811,220.37					1,201,606,384.94	1,187,811,220.37
装饰设计	29,484,005.25	28,501,584.09					29,484,005.25	28,501,584.09
新能源业务	201,839,210.58	175,503,728.12					201,839,210.58	175,503,728.12
建筑工程	4,610,036,686.50	4,021,191,032.95					4,610,036,686.50	4,021,191,032.95
商业运营	126,332,274.93	88,993,607.49					126,332,274.93	88,993,607.49
其他	80,079,057.09	62,285,982.47					80,079,057.09	62,285,982.4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249,377,619.29	5,564,287,155.49					6,249,377,619.29	5,564,287,155.4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088,739,358.39 元，其中，4,544,369,679.2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635,495,743.3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908,873,935.84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1,462.60	6,744,345.10
教育费附加	5,945,934.86	4,734,843.40
房产税	2,810,743.35	2,001,725.46
土地使用税	716,863.13	794,209.50
车船使用税	25,286.24	63,069.26
印花税	5,199,439.25	5,429,562.84

土地增值税	100,476.47	
环境保护税	285,377.32	1,138,293.04
水利建设基金	5,713.81	32,728.17
合计	23,231,297.03	20,938,776.77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9,045,861.99	14,229,646.92
职工薪酬	133,057,986.69	160,414,836.07
修理费	1,386,147.85	596,582.22
折旧与摊销	31,131,250.78	31,079,967.07
租赁费	13,409,788.70	14,380,772.65
办公费	2,634,829.02	2,552,386.82
差旅费	2,222,856.26	3,563,044.74
中介服务费用	19,149,786.51	21,887,255.25
诉讼费	5,922,376.16	5,498,621.46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用	4,493,546.39	6,587,814.08
其他	26,095,495.55	24,040,357.35
合计	248,549,925.90	284,831,284.63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41,776.91	44,623,513.92
业务招待费	10,257,327.70	929,962.72
折旧与摊销	1,450,219.91	535,817.21
差旅费	440,107.60	917,038.07
办公费用	188,801.38	168,948.40
租赁费	525,838.10	3,621,658.05
中介服务费	2,867,669.52	203,500.00
业务宣传费	122,685.10	66,163.03
会议费	1,036,691.25	1,679,425.58
其他	6,950,050.05	7,764,864.95
合计	54,781,167.52	60,510,891.93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28,010,695.06	151,289,895.35
人员人工费	59,107,790.98	43,109,385.25
资产摊销及折旧	3,744,549.08	2,559,151.12
其他费用	5,290,710.65	5,829,810.74
合计	196,153,745.77	202,788,242.46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818,869.85	138,722,783.65
减：利息收入	-6,134,650.81	-5,641,672.94
汇兑损益	-40,537.86	17,216.06
银行手续费	4,295,911.59	4,958,511.72
应收账款保理及票据贴现利息等	45,900,359.35	67,787,671.27
合计	227,839,952.12	205,844,509.76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3,352.01	7,657,517.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7,903.31	303,176.53
合计	651,255.32	7,960,693.66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894.78
合计	0.00	-693,894.78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33,958.46	2,161,50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81,734.01	12,924.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40	-25,365.50
理财产品收益	42,401.99	186.68
其他投资收益	-1,110,696.10	44,575.14
合计	3,179,861.84	2,193,823.02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0,000.00	527,414.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8,602,003.63	-482,289,742.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949,916.21	-21,217,767.9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	-197,421.75	
合计	-660,969,341.59	-502,980,096.07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492,668.7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76,229.28	-7,506,443.4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01,013.77	23,547,017.02
十二、其他	-1,701,692.27	-1,909,695.62
合计	-12,769,576.54	14,130,877.92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43,725.39	-1,858,563.59
提前终止租赁的使用权资产		50,397.59
合计	-343,725.39	-1,808,166.00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316,927.55	292,745.63	316,927.55
票据纠纷和解利得	521,987.50	4,807,277.55	521,987.50
其他	203,920.29	676,771.98	203,920.29
合计	1,042,835.34	5,776,795.16	1,042,835.34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708,421.70	491,052.00	7,708,421.70
预计负债		2,602,516.69	
非常损失		18,00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530.75	875,297.29	145,530.75
罚款、滞纳金	4,055,161.20	10,418.18	4,055,161.20
其他	61,816.36	2,721,566.92	61,816.36

和解费	7,139,723.74		7,139,723.74
合计	19,110,653.75	6,718,851.10	19,110,653.75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541,833.36	22,138,61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33,135.96	-3,894,958.64
合计	49,508,697.40	18,243,659.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3,784,969.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003,665.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26,296.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13,219.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92,002.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735.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341,782.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556,413.28
所得税费用	49,508,697.40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34,650.81	5,641,672.9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33,352.01	7,657,517.13
往来款及其他	177,213,271.03	623,375,982.55
合计	183,681,273.85	636,675,172.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支出	222,712,192.16	116,935,474.83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300,562,618.76	713,379,268.81
合计	523,274,810.92	830,314,743.6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资金拆借	923,241.78	896,139.60
其他	117,466.45	
合计	1,040,708.23	896,139.6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其他	26,793,000.00	2,738,714.50
合计	26,793,000.00	2,738,714.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净额流出	392,656.59	6,930,916.02
合计	392,656.59	6,930,916.0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4,110,000.60	2,01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6,400,000.00	4,482,000.00
合计	30,510,000.60	6,492,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和汇票保证金等		1,030,041.22
正方集团借款		185,500,000.00
保理融资款		16,829,738.26
票据贴现	156,373,039.92	367,946,759.37
融资租赁	1,118,388,436.29	577,560,000.00
合计	1,274,761,476.21	1,148,866,538.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借款保证金	9,870,755.01	26,675,596.23
正方集团借款	60,524,749.99	789,204,434.16
融资平台及手续费		3,436,000.00
租赁付款额	6,282,689.22	8,805,770.76
融资租赁还款	1,410,269,970.71	340,954,926.85
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	978,590.41	86,966,512.28
票据贴现	110,000,000.00	39,888,175.67
支付收购子公司进度款	1,134,047.34	
其他	122,411,764.10	5,258,291.31
合计	1,721,472,566.78	1,301,189,7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3,293,666.71	-527,711,505.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69,576.54	-14,130,877.92
信用减值损失	660,969,341.59	502,980,096.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735,950.93	67,847,646.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77,424.59	7,247,399.11
无形资产摊销	15,712,273.13	15,751,40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5,848.38	4,540,56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725.39	1,808,16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30.75	875,297.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894.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719,229.20	206,510,45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9,861.84	-2,193,82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1,543.48	-6,194,41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2,197.85	-2,463,984.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6,761.80	-84,951,58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665,148.88	-991,225,10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240,499.96	432,087,96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3,467.18	-388,528,402.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1,189,190.6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416,123.03	526,307,02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6,307,028.63	394,793,35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9,094.40	131,513,678.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7,416,123.03	526,307,028.63
其中：库存现金	169,860.61	3,495.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610,695.45	499,915,38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635,566.97	26,388,150.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16,123.03	526,307,028.63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76,610.64

其中：美元	0.36	7.1884	2.59
欧元			
港币	78,196.16	0.9260	72,412.77
马来西亚币	434,715.28	1.6199	704,195.2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1,339.30
其中：马来西亚币	7,000.00	1.6199	11,339.30
其他应付款			838,069.44
其中：马来西亚币	517,358.75	1.6199	838,069.4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28,010,695.06	151,289,895.35
人员人工费	59,107,790.98	43,109,385.25
资产摊销及折旧	3,744,549.08	2,559,151.12
其他费用	5,290,710.65	5,829,810.74
合计	196,153,745.77	202,788,242.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6,153,745.77	202,788,242.4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6,847,797.43	77.00%	无偿受赠	2024年12月26日	取得控制权			
河南永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9日		60.00%	收购	2024年05月29日	取得控制权			
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1,678,800.00	67.00%	收购	2024年07月29日	取得控制权	9,293,990.86	743,163.40	574,399.64
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10,800,0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024年09月02日	取得控制权			

其他说明：

上表中，被购买方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珠海铭晟电器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永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1,678,800.00	10,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847,797.43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847,797.43		1,678,800.00	10,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847,797.43		1,678,800.00	7,263,470.9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536,529.0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报告期，公司第二大股东刘海云先生及其 100%控股的深圳市建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捐赠其持有的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77.00%股权，捐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照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认。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永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52,173.59	3,852,173.59			7,501.44	7,501.44		
应收款项	2,284,420.30	2,284,420.30			1,727,599.09	1,727,599.09	10,765,875.15	10,765,875.15
存货	107,760.00	107,760.00			1,435,370.92	1,435,370.92		
固定资产	10,195,232.44	10,195,232.44			24,951.54	24,951.54		
无形资产	163,598,667.92	163,598,667.92						
预付账款					1,042,174.33	1,042,174.33	138,880.00	138,880.00
其他资产	62,533,359.98	62,533,359.98			71,681.36	71,681.36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13,224,000.00	113,224,000.00			1,616,394.71	1,616,394.71	3,641,284.20	3,641,28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1,107,241.25	1,107,241.25			
应付职工薪酬	49,650.00	49,650.00			83,217.69	83,217.69			
应交税费					779.01	779.01			
其他负债	120,404,720.81	120,404,720.81							
净资产	8,893,243.42	8,893,243.42			1,501,646.02	1,501,646.02	7,263,470.95	7,263,470.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45,445.99	2,045,445.99			295,543.39	295,543.39			
取得的净资产	6,847,797.43	6,847,797.43			1,006,102.63	1,006,102.63	7,263,470.95	7,263,470.9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东中亚	77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4年01	股权变更	-40,00						

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月 09 日	完成	0.00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6,206,0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23日	股权变更完成	14,807,383.73						
珠海城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	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27日	股权变更完成	1,762,234.36	20.00%	1,559,441.41	1,559,441.41			

其他说明：

广东中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傲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珠海市正泰星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	广东建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	深圳市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4	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注销
5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6	新疆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7	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8	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9	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10	永州市香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11	梅州建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12	北京建艺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13	建艺科技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建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永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	河南	建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材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云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00.00	珠海	珠海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珠海	珠海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投资实业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珠海	珠海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珠海	珠海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珠海	珠海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珠海	珠海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永州市香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	5,000,000.00	珠海	珠海	电力生产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珠海铭晟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珠海	珠海	电力生产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艺能源基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建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51.00%	设立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夏隆德	宁夏隆德	生产销售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692.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03.72	香港	香港	无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45,634,665.00	深圳	深圳	仓储租赁、转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71,280.00	香港	香港	无业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23,125.00	澳门	澳门	无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珠海	珠海	软件信息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300,38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3,191,5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75.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	5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珠海	珠海	技术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珠海	珠海	租赁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珠海	珠海	信息技术服务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技术服务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珠海	珠海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来西亚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工业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工业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珠海	珠海	工业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建艺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采矿业	7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艺科技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服务销售	10.00%		设立
梅州建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及失业稳岗补贴	112,214.16	11,641.00
留工、扩岗补助	22,500.00	1,500.00
增值税税收优惠	400,885.77	1,846,335.9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补贴	-400,000.00	
2021年开发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3,900.00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3,600.00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补助		232,000.00
福保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深科技创新补助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创新奖励		1,164,600.00
高新区2023年孵化载体企业场地租赁补贴		48,580.20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		596,800.00
脱贫人口扣减增值税		1,385,150.00
退回以工代训补助		-237,500.00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
中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利息补贴		23,000.00
珠海市招商署2022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2,471,910.00
退回2021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资金	-56,947.92	
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补助	126,700.00	
金湾区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市级奖励资金	68,000.00	
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一区商务局2022年度支持商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	
2022年度商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8,404,734.41	---
应收账款	6,257,188,594.73	2,350,947,943.63
其他应收款	424,795,952.06	239,197,831.67
合同资产	1,552,703,780.58	47,900,40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565,899.17	---
合计	9,183,658,960.95	2,638,046,184.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21,677.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91,409.56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17,255,885.18	---	---	1,217,255,885.18
应付票据	524,076,888.76	---	---	524,076,888.76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442,371,342.91	---	---	4,442,371,342.91
其他应付款	434,368,228.64	---	---	434,368,22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703,375.18	---	---	867,703,375.18
长期借款	---	709,982,075.52	---	709,982,075.52
应付债券	---	365,109,503.97	---	365,109,503.97
租赁负债	---	7,897,297.89	---	7,897,297.89
长期应付款	---	365,109,503.97	---	365,109,503.97
合计	7,485,775,720.67	1,448,098,381.35	---	8,933,874,102.02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42,859.58	39,142,85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2,000.00	4,482,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第三层公允金融资产中持有非上市权益工具股权投资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进行计量，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商务服务	138,457.81189 万元	29.95%	37.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1年12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自愿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刘海云放弃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正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方集团持有36,571,136股，占比22.91%。2022年1月5日，刘海云与正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海云将其所持建艺集团部分股份转让予正方集团。该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正方集团持有建艺集团股份的比例上升至29.95%，刘海云持股比例为21.1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正方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蔡光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现任董事
万杰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现任副董事长
王爱志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法定代表人
张林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丁晓平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刘海云	股东、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荣誉董事长
颜如珍	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刘庆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珊	公司副董事长
莫理强	子公司原法人
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孙建伟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柏焜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思乐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城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睿信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现代服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香洲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珠海正方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香山迎宾馆美高梅华府酒店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历史街区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食品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正方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经济特区科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0,676.73		否	164,734.07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49,698.55		否	3,451,854.13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46,603.37		否	438,939.55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08,405.15		否	502,134.21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3,742.61		否	952,217.41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45,764.21		否	317,870.29
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0		否	66,664.34

珠海正方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867.51		否	2,553,923.10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17.61		否	23,335.88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95,617.22		否	4,232.64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否	59,381.99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7,027.52		否	177,027.52
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52,939.97		否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6,233.62		否	
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9,063.12		否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7,387.38		否	
珠海正方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8,486.23		否	
合计		10,383,030.80			8,712,315.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0,692,631.73	1,229,051,286.93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604,463.33	21,252,359.36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15,375.51	4,533,455.73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47,276.80	8,454,757.17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4,793.27	539,348.05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43,411.61	7,498,116.43
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62.85	
珠海正方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2,743.73	1,805,076.42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08,533.67	6,446,620.48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8,606.54	61,385.13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044,003.94	1,051,820.48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784.25	70,050.09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81,568.07	60,902,120.71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895,266.89	7,621,120.17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896,642.15	13,432,537.06
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70	1,588.98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241,824.93	5,549,614.92
珠海正方城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571,358.58	150,851,917.52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72.20	-198,116.75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56.39	44,774.83
珠海正方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38.65	
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山迎宾馆美高梅华府酒店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407.84	
珠海正方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311.32	1,695.68
珠海正方历史街区保护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1.68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457,765.79	100,771,860.47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8,410.07	991.15
珠海正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73.58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51,719.75	165,339.70
珠海正方食品生产管理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34.51	
珠海正方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2,083.99	
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414.41	514,475.98
珠海正方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0,729,617.35	170,416,448.70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0,617.07	126,790.40
珠海正方香洲港开发运营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39.64	53,152.28
珠海正方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8,806.09	30,841.64
广东建艺龙湖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482.98	
珠海城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566.04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756,851.17	56,217,734.65
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4,950.48
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933.06
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40.85
珠海正方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6.55
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930.74
珠海正方现代服务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652.88
合计		2,277,983,670.07	1,846,821,097.9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415,765.26	7,814,327.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2,089.52	48,022.38	1,351.63	673.91		3,249,977.59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03,669.74	1,321,100.92	198,918.83	239,394.06	215,789.01	5,894,102.74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99,888.10		53,514.23		4,628,533.17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68,559.32		27,327.97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7月17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19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年07月26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10月29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12月05日		否
蔡光、王爱志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5日	否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丁晓平	67,500,000.00	2021年04月14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2日	是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2月06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6月20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1月10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24年12月10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3月25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10月25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2年08月11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03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07月31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年06月28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23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7月03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7月09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7月21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年04月24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2月05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22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珠海正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11月16日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30,000,000.00	2021年12月06日		否
刘珊	20,000,000.00	2021年01月15日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00.00	2021年01月15日		否

蔡光、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32,840,000.00	2021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否
蔡光	54,000,000.00	2022年12月08日		否
蔡光	5,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否
蔡光、张林	5,000,000.00	2023年02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有息借款，本期已偿还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有息借款，本期已偿还
蔡光	1,357,500.00	2017年08月30日		有息借款
拆出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年09月06日	2025年09月06日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6日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年04月20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海云	应收账款转让		384,054,964.47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57,345.12
合计			384,112,309.5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12,349.87	11,624,633.36

(8) 其他关联交易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服务，收取相关担保费用计入本年财务费用2,562,050.47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82,050.53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67,292.96	153,364.65	3,067,292.96	306,458.09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7,486,322.92	28,634,019.23	384,530,759.67	19,332,608.79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40,379,200.55	1,099,940.84	37,288,784.38	1,973,541.28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4,923,176.24	1,114,692.40	6,753,739.86	149,949.47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41,843.33	504,964.19	12,938,982.48	478,212.02
	珠海正方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36,425.07	1,821.25	109,386.52	5,469.32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6,117,780.80	1,826,210.56	2,268,032.64	134,563.84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44,125.47	452,206.27	2,624,103.77	131,205.19
	珠海正方城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436,827.09	2,063,102.19	53,683,169.08	2,716,873.22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3,560.47	206,709.33	1,272,264.97	96,952.95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977.54	348.88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736,381.95	36,627.10	471,026.65	23,551.33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574,607.75	145,806.38	1,336,737.99	183,912.89
	珠海正方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824.84	41.24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52,216.66	706,827.35	14,165,146.44	513,031.61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18,999.99	15,199.99	18,999.99	9,500.00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843,088.00	216,021.44	864,053.70	46,067.97
	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52,008.35	185,843.94	1,369,922.37	110,938.74
	珠海正方泰盛投	637,223.26	117,956.52	142,352,037.11	2,894,236.50

	资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532,505.73	362,463.96	1,305,930.33	127,175.47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0.00	2,945.00	33,079.79	1,653.99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94,874.36	5,962.31	61,835.34	5,640.14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7,302,568.29	1,558,609.17	129,745.74	6,487.29
	珠海正方置业有限公司	115,603.05	1,156.03	10,198.42	529.45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65,297.96	359,744.50	5,311,621.33	265,581.07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36,828.45	41,048.54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305,537.34	84,392.87	2,773,717.46	131,313.14
	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香山迎宾馆美高梅华府酒店分公司	15,150.88	757.54		
	珠海正方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1,488.50	38,818.41		
	珠海城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3,133.33	5,920.67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4,229,827.90	1,281,072.91		
合同资产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3,549,918.68	4,184,474.13	134,752,126.68	2,699,340.08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293,531.20	45,870.62	6,005,399.21	120,107.98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0,885.64	3,217.71		
	珠海正方城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78,962.51	432,013.36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4,604,433.39	532,525.69	5,960,541.13	119,210.82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265,175.44	932,932.81	18,581,731.51	371,634.63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78,859.55	13,942.98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5,361.49	3,536.15	35,361.49	3,536.15
	珠海正方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1,096,357.50	21,927.15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8,303,944.97	166,078.90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413,380.60	428,267.61	43,272,020.49	865,440.41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艺康养产	188,283.15	9,414.15		

	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	7,869,055.00	2,589,060.52		
	珠海城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519.48	236,635.03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718,902.45	294,378.05		
	珠海经济特区科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614.00	2,430.70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208,292.01	10,414.60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0	88,500.00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4,405.98	17,440.60	174,405.98	8,720.30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748,094.20	16,251.79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2,000.00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39,000.00	1,950.00	4,000.00	200.00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30,000.00
	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818.00	5,762.60	11,202.00	2,240.40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84,179.04	7,683.59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4,698.56	15,982.64	134,954.28	6,747.71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328,700.00	28,777.52		
	莫理强			537,953.04	26,897.65
预付款项					
	广东建艺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487,000.00		1,000,000.00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96,709.14		76,276.51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600.00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37,683.81			
	珠海正方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60,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南粤建筑工	28,800,610.54	576,012.20	27,192,250.71	543,845.01

	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34,086.94	2,681.74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26,184.78	2,523.70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5,892.43	105,117.85	13,612,501.03	272,250.02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5,113,269.61	302,265.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283,916,855.09	
	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0.00	
合同负债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08,206.44	125,715,207.43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89,061,601.88	91,152,467.00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42,775.88	643,001.56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584,727.92	308,744.98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80,969.34	1,053,692.12
	珠海正方城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731,793.11	24,258,089.03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244.79	382,083.59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84,690.27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35,330.34	1,112,783.33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49,557.65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963,191.56	963,191.56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49.46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05,454.02	249,087.90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2,261,006.56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68,387.01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8,724,834.07	
	珠海正方历史街区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16,985.33	
	珠海正方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189,637,845.93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2,784.17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5,309.73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1,738.58	13,705,065.52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15,544.17	8,623,523.08

	珠海分公司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1,287.24	94,832.29
	珠海正方城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85,861.38	2,183,228.01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42.03	34,387.52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11,009.73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6,687.24	86,687.24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4,490.86	22,417.91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42,625.51	27,787.05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12,179.73	100,150.50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7.71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6,849.83	57,870.15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2,460.19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0,903,490.59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5,154.83	
	珠海正方历史街区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528.68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785,235.07	
	珠海正方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17,067,406.13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0,750.58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477.88	
应付账款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164,305.91
	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8,303.59	912,560.10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1,177.56	107,161.37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409,069.15	11,292,125.80
	珠海正方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1,654,537.69	482,490.71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56,206.24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213,702.73	57,139.45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56,349.13	53,874.22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522,325.07	160,164.18
	珠海正方睿信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635,429.52	2,635,429.52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4,900,059.29	12,088,117.52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36,041.02	1,114,718.35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8,022.38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6,606.50	1,139,229.32
	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716,186.29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80,781.49	
其他应付款			
	蔡光	19,203,439.05	83,355,165.03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6,800.00	75,029,319.82
	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刘海云	10,872,907.49	13,657,669.84
	刘庆云	2,720,675.38	2,720,675.38
	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910,000.00	910,000.00
	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290,000.00	290,000.00
	万杰	969,750.00	5,952,200.62
	王爱志	2,146,473.14	12,397,107.37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1,021,958.12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85.37	4,973,000.00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 公司	32,109.27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 公司	14,417.68	
	珠海正方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4,690.16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3,937,050.49	70,975,899.15
	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2,254.01	16,671.69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 公司	470,949.97	
	王柏焜	20,000.00	
	丁晓平		16,468.58
	广东建艺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5,428.50
	孙建伟		33,907.15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 司		2,578,235.29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29,166.97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应收款项回收及业绩承诺

①2021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建艺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方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除了刘海云先生在首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外，刘海云补充承诺如下：

I 刘海云先生就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

刘海云先生就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刘海云先生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 10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在上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上市公司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刘海云先生；若截至上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为确保其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承诺的履约能力，刘海云先生承诺甲方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刘海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将根据上市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分期解除直至上述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兑现或履行完成。

II 刘海云先生就上市公司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奖励

为保障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刘海云先生就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出具如下承诺：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在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相应差额由刘海云先生在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在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并完成 2024 年的年度审计后，甲方支持上市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流程后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管理成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刘海云先生自行确定），其中：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1,8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12,000 万元）。上述奖励金额的实际发放日应不早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②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2,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公司”、“建星集团”）80%股权。

I 转让方就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

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即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及其他应收款，上述总额目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90%、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 12 个月内全部收回。

若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质保金收回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金额合计数 100%的差额向建艺集团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房建项目质保金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集团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质保金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II 建星控股就建星集团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奖励

建星控股就本次交易向建艺集团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简称“利润承诺期”）。

建星控股承诺，建星集团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

在利润承诺期内建星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以建艺集团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计算，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准。

若建星集团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集团现有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 = $30\% \times (\text{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 \text{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 50,000 \text{ 万元})$ ，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 = $3,000 \text{ 万元} + 50\% \times (\text{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 \text{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 60,000 \text{ 万元})$ 。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

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上述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建艺集团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各方应配合建艺集团履行该等代扣代缴义务。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建星集团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建星控股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建星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建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建星控股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建星控股无需向建艺集团补偿现金。但建星控股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建星控股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建艺集团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在利润承诺期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建星控股应当在当年 5 月 10 日前以现金向建艺集团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

如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建艺集团进行补偿的，建艺集团应在审计机构最迟于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为避免歧义，含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当日）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星控股。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大于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应从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剩余现金对价建艺集团应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小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建艺集团不予支付该等尚未支付的现金，且不足部分须由建星控股另行以现金方式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如建星控股未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时，建艺集团有权要求蔡光、王爱志、万杰就上述补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III 转让方就建星集团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承诺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建艺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转让方同意另行向建艺集团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减值补偿的金额为：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转让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但其承担减值补偿义务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本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为本公司提供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融资。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担保人均均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为本公司提供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融资。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担保人均均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本公司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保理合同，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贸易/应收账款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担保人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3,200.00 万元，且本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6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其面积 33,059.24 平方米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60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4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61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8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7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67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5 号、粤(2024)平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68 号）作为抵押物为其向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合计 94,878,897.2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星建造集团）与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建星建造集团发放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星建造集团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珠海正方集团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以下三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1、一种仿建筑物主体外观可开合屋面透气装置（专利号：ZL202223196965.1）；2、弧形拱门装饰石材干挂骨架（专利号：ZL202223197003.8）；3、预制管桩快速连接装置（专利号：ZL202122812372.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85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合迪）2022 年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人民币 5,000.00 万《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合迪以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苏 2016 海安房地产权证第 0006115 号）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999.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易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合同，中易建公司以其专利“一种装配式外墙造型连接结构（ZL201921726151.X）”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创新海岸公司）以其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四路 46 号 1 栋（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7 号）和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工业区二期、机场西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902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 7,288.4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68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源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厦门源生将其拥有的厦门市地标性建筑厦门国际中心项目的商业及写字楼装修工程整体交由本公司承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8.56 万平米，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 亿元。由于厦门源生在施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经协商，由本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 6,200 万元临时支持。同时，双方约定由福建京朋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京朋”）和李柄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与李柄江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与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李柄江、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分别质押持有的福建京朋 40%股权及派生权益、10%股权及派生权益作为借款担保，并均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其后，厦门源生未能如期归还相关款项，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并向法院申请查封厦门国际中心项目用地（土地房屋登记卡号：厦地房证字第地 00011395 号，地籍号 400016161001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冻结厦门源生的银行账户、冻结福建京朋及李柄江对外持有的股权等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粤 03 民初 2561 号），并依本公司申请裁定轮候查封、（轮候）冻结厦门源生、福建京朋、李柄江名下的财产。

2018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 民初 2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厦门源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艺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6,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 6,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的标准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计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按年利率 24%的标准从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2、福建京朋、李柄江向厦门源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厦门源生追偿；3、若厦门源生未能按上述判项履行还款义务，则申请人可对李柄江持有的福建京朋 40%股权、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明”）持有的福建京朋 10%股权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4、案件受理费 375,807.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20 元，共计 381,327.78 元，由厦门源生负担 380,165.13 元，福建京朋、李柄江、福建三明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17 日，建艺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1 月 22 日，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 执 307 号）。目前该案处于财产查控阶段。

2020 年 6 月 22 日，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厦门源生申请破产审查（案号（2020）闽 02 破申 182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厦门中院出具文书（案号（2020）闽 02 破 95 号）。厦门源生进入破产重整阶段，管理人机构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公司已向管理人机构申报债权。

2020 年 11 月 11 日，厦门国际中心项目资产完成拍卖，拍卖价款预计不足以覆盖诉讼标的款项。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款项账面余额按照 100.00%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2）与港龙集团下属各公司诉讼情况

①建艺集团与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建艺集团与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温州港龙 1-5 楼商业装饰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 87,280,000 元；支付方式为期限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或期限 12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合同备忘录》、《关于温州港龙〈1-5#楼商业装修工程合同工程增项洽谈纪要〉》，对于工程核算、计税标准、工程增项等进行补充约定。建艺集团已如期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及协议约定义务，该工程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竣工，温州港龙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将该工程投入使用，工程已通过验收。

2019 年 1 月 28 日，建艺集团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提出起诉，请求判令温州港龙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质保金、赶工奖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90,421,796.31 元；请求判令港龙集团对于前述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3 月 1 日，温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温州港龙、港龙相关银行账户；裁定冻结港龙集团在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 日一审判决（（2019）浙 03 民初 75 号-民事判决书）如下：（1）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63,486,400 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其中以 6,754,400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算，以 56,732,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2）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赶工奖 1,040,160 元。（3）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工程进度款 63,486,400 元承担连带付款义务。（4）驳回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港龙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0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 15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2019)浙 03 民初 75 号案审理时，案涉项目未进行工程结算，因此结算款及质保金未予以支持。2020 年 6 月，建艺集团就该项目余款即结算款及质保金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0)浙 0304 民初 37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温州港龙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2,100 余万元，并由港龙集团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付款义务。判决书生效后，建艺集团第一时间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浙 0304 执 602 号），该案尚处于财产查控中。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港龙集团持有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财产保全金额以 90,421,796.31 元为限，用以保障该案民事判决顺利执行到位。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建艺集团轮候查封该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建艺集团与温州港龙、港龙集团诉讼为全额查封。温州港龙、港龙集团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综上，建艺集团受偿金额尚不明确。

②建艺集团与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建艺集团与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苏州义乌国际商贸城室内装饰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35,211,500 元；支付方式为期限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或期限 12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建艺集团按苏州港龙指示如期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建艺与苏州港龙签订若干工程签证单。

建艺集团已及时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约定义务，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签订《结算确认单》《竣工验收单》，该工程已通过验收。苏州港龙应向建艺集团支

付工程款（含签证工程款）、保修金及赶工奖等合计 48,254,653 元，截至目前，苏州港龙仍有 9,008,123 元未支付。

2019 年 2 月 22 日，建艺集团向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判令苏州港龙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保修金、赶工奖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9,504,159.63 元；请求判令港龙集团对于前述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向建艺集团出具了《受理该案件通知书》（（2019）苏 0508 民初 2886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8 民初 2886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083,470 元；（2）被告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分别 650,470 元、2,216,500 元、2,216,500 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书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苏州港龙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交的破产申请，苏州港龙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建艺集团第一时间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已确认建艺集团破产债权为 5,697,249.15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已有 26 个债权人申报金额合计 619,134,427.68 元的债权，需等管理人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苏州港龙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建艺集团受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③建艺集团与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A. 昆山港龙城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工程施工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建艺集团与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昆山港龙城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15,100,000 元。建艺集团按昆山港龙指示如期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双方签订若干工程签证单，并于 2016 年签订《昆山港龙城增项工程协议》。建艺集团已如期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增项协议》等约定义务，2018 年 3 月 30 日，双方签订《结算确认单》，涉案工程已通过验收。昆山港龙应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含签证工程款）、保修金等合计 27,270,000 元，截至目前，除最后一笔保修金外，昆山港龙仍有 7,174,600 元未支付。2020 年 2 月 20 日（2019）苏 0583 民初 47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6356500 元、质保金 818100 元。（2）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6,356,5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4月17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为410,965.38元,从2019年8月2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818,1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为34,865.83元,从2019年8月2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3)被告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建艺集团申请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法院已裁定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建艺集团受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B. 昆山港龙城3楼“奇奇小镇”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情况

2016年4月6日,建艺集团与昆山港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艺集团承接昆山港龙城3楼“奇奇小镇”室内装饰工程;合同暂定总价4,500,000元。建艺集团按昆山港龙指示如期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双方签订若干设计变更单及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确认增量工程施工事宜。建艺集团已如期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单等约定义务,该工程于2018年11月5日前已通过验收。昆山港龙应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含增量工程款)及保修金等合计4,841,564.22元,昆山港龙未履行付款义务,未向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截至目前,昆山港龙需向建艺集团支付除维修金外的工程款4,744,732.94元。

2020年2月26日(2019)苏0583民初4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第一期保修金4,744,732.94元。(2)被告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135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4月17日开始计算,以2,47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6日开始计算,以774,486.01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16日开始计算,以145,246.93元为基数从2019年5月6日开始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以4,744,732.94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3)被告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昆山港龙名下资产被另案查封,暂无法处置。目前建艺集团要求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该院已裁定移送昆山港龙进行破产审查,因此决定两案暂终结本次执行。

综上,考虑到港龙集团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温州港龙、昆山港龙、苏州港龙于2021年已进入破产审查或破产清算阶段,公司预计受偿可能性不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对港龙集团下属各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按照100.00%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3) 与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潘德恒”)的未决诉讼情况

①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客房双桥样板间临时装修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客房双桥样板间临时装修工程。

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972,446.73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②2017 年，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东区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东区精装施工图设计工作。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969,831.60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③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装修（石材、涂料）及样板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阿坝自治州之九寨项目一期标段一分包工程。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6,227,581.34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④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793,201.60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⑤2018 年，建艺集团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建艺集团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艺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4,492,103.22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2020 年 11 月，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3224 民初 409-413 号判决，判决已生效，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鉴于目前被告涉诉案件较多，目前尚在核实已知财产价值及其涉诉保全信息，虽然松潘德恒母公司复华集团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但尚无实质性资料与进展，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债权申报后能回款的金额无法确认，预计判决执行到位的机率较低。基于

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松潘德恒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按照 100.00%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4) 与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灵”）、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供应链”）、张友进的未决纠纷情况

①2018 年 11 月 30 日，建艺集团与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签订协议，约定：A. 上海贵灵将其持有中科供应链 18%的股权转让给公司；B. 若中科供应链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等情形时，建艺集团可以要求上海贵灵回购中科供应链的股权，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为上海贵灵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中科供应链出现经营业绩未达约定等情形，2021 年 10 月建艺集团要求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履行回购义务，但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均未支付。

③建艺集团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缴纳仲裁费。

上述事宜系建艺集团与中科供应链股东之间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而引发的纠纷，因上海贵灵、中科供应链及张友进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中科供应链经营停滞。建艺集团能否受偿及受偿金额尚不明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科供应链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按照 0 元计量。

(5) 与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志”）的未决纠纷情况

合肥鸿志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分别向建艺集团开具 61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共计 43,247,317.93 元。对于上述商票合肥鸿志向建艺集团出具了《保函》，保证被告将对上述商票到期按时兑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票已经全部到期，公司已向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由于合肥鸿志涉及较多诉讼，对于款项的收回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该款项单项计提 100%减值准备。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之关联担保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的未到期远期信用证余额为 159,000,000.00 元。

4.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承建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两年执行。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矿业”）77%的股权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 92,400-115,500 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交易价格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签订意向协议，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2、房屋建筑物转让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建艺大厦 18 层、19 层东、19 层西（以下简称“建艺大厦 18、19 层物业”或“拟转让房产”）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 7,000 万元-		签订意向协议，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10,000 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交易价格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	---	--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338,435.11	1,053,834,311.12
1 至 2 年	543,678,642.30	980,685,229.71
2 至 3 年	659,486,313.03	521,163,370.93
3 年以上	2,036,027,071.35	1,435,659,001.09
3 至 4 年	489,697,807.87	559,896,938.93
4 至 5 年	491,516,590.09	200,438,004.32
5 年以上	1,054,812,673.39	675,324,057.84
合计	3,822,530,461.79	3,991,341,912.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6,099,182.99	40.19%	1,357,680,984.15	88.38%	178,418,198.84	1,195,399,660.03	29.95%	963,311,414.48	80.58%	232,088,245.5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6,431,278.80	59.81%	770,320,801.13	33.69%	1,516,110,477.67	2,795,942,252.82	70.05%	626,786,317.46	22.42%	2,169,155,935.3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115,690,712.10	3.03%			115,690,712.10	112,744,601.78	2.82%			112,744,601.78
账龄组	2,170,7	56.78%	770,320	35.49%	1,400,4	2,683,1	67.23%	626,786	23.36%	2,056,4

合	40,566.70		,801.13		19,765.57	97,651.04		,317.46		11,333.58
合计	3,822,530,461.79	100.00%	2,128,001,785.28	55.67%	1,694,528,676.51	3,991,341,912.85	100.00%	1,590,097,731.94	39.84%	2,401,244,180.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57,680,984.1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908,074,227.05	726,459,381.64	1,172,178,964.99	1,038,667,726.55	88.61%	回款存在风险
港龙控股集团子公司	94,341,884.76	94,341,884.76	94,341,884.76	94,341,884.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60,829,318.17	48,663,454.54	80.00%	回款存在风险
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56,527,566.13	36,742,917.98	55,740,796.13	44,592,636.90	80.00%	回款存在风险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25,906,375.16	9,067,231.31	25,906,375.16	15,543,825.10	60.00%	回款存在风险
其他客户汇总	110,549,606.93	96,699,998.79	127,101,843.78	115,871,456.30	91.16%	回款存在风险
合计	1,195,399,660.03	963,311,414.48	1,536,099,182.99	1,357,680,98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2,928.90		
1-2年	5,501,057.38		
2-3年	105,509,752.17		
3-4年	1,546,973.64		
4-5年			
5年以上	0.01		
合计	115,690,712.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0,320,801.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7,585,998.30	28,373,609.95	5.00%
1-2年	452,167,514.64	45,216,751.46	10.00%
2-3年	422,231,466.65	126,669,439.99	30.00%
3-4年	230,904,288.94	115,452,144.47	50.00%
4-5年	216,212,214.59	172,969,771.68	80.00%
5年以上	281,639,083.58	281,639,083.58	100.00%
合计	2,170,740,566.70	770,320,801.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311,414.48	418,701,540.87	24,331,971.20			1,357,680,98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786,317.46	157,885,966.11	14,351,482.44			770,320,801.13
合计	1,590,097,731.94	576,587,506.98	38,683,453.64			2,128,001,78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乌鲁木齐新亮置业有限公司	6,362,321.09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乌鲁木齐市恒新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3,173.28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乌鲁木齐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3,024,835.32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合计	13,750,329.6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72,178,964.99	11,994,384.77	1,184,173,349.76	30.42%	1,049,274,672.81
第二名	412,294,514.23	13,296,460.27	425,590,974.50	10.93%	28,347,526.30
第三名	154,628,937.35	4,898,855.07	159,527,792.42	4.10%	16,687,860.49
第四名	151,560,131.70	1,095,426.00	152,655,557.70	3.92%	61,576,387.77
第五名	94,341,884.76		94,341,884.76	2.42%	94,341,884.76
合计	1,985,004,433.0	31,285,126.11	2,016,289,559.1	51.79%	1,250,228,332.1

	3		4		3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9,172,933.17	1,466,525,461.21
合计	1,359,172,933.17	1,466,525,461.2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73,225,504.95	1,369,299,572.68
保证金及押金	96,215,335.64	67,245,224.57
备用金及借支款项	3,517,299.49	1,178,739.18
其他往来款项	174,558,864.77	199,853,380.58
合计	1,547,517,004.85	1,637,576,917.0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9,029,156.15	708,636,117.41
1 至 2 年	96,954,887.02	452,057,005.71
2 至 3 年	106,877,445.20	344,680,416.39
3 年以上	384,655,516.48	132,203,377.50
3 至 4 年	259,591,346.27	1,964,362.24
4 至 5 年	1,176,797.79	1,109,189.22
5 年以上	123,887,372.42	129,129,826.04
合计	1,547,517,004.85	1,637,576,917.0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197,373.92	9.38%	145,122,373.92	99.95%	75,000.00	150,321,350.58	9.18%	139,434,521.10	92.76%	10,886,829.48
其中：										
按组合	1,402,3	90.62%	43,221,	3.08%	1,359,0	1,487,2	90.82%	31,616,	2.13%	1,455,6

计提坏账准备	19,630.93		697.76		97,933.17	55,566.43		934.70		38,631.73
其中：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73,225,504.95	82.28%			1,273,225,504.95	1,369,299,572.68	83.62%			1,369,299,572.68
账龄组合	129,094,125.98	8.34%	43,221,697.76	33.48%	85,872,428.22	117,955,993.75	7.20%	31,616,934.70	26.80%	86,339,059.05
合计	1,547,517,004.85	100.00%	188,344,071.68	12.17%	1,359,172,933.17	1,637,576,917.01	100.00%	171,051,455.80	10.45%	1,466,525,46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5,122,373.9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61,918,442.00	61,918,442.00	58,128,525.74	58,128,525.74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3,247,317.94	32,435,488.46	43,247,317.94	43,247,317.94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深圳市天聚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912,040.00	33,912,040.00	33,912,040.00	33,912,04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其他汇总	11,243,550.64	11,168,550.64	9,909,490.24	9,834,490.24	99.24%	回款存在风险
合计	150,321,350.58	139,434,521.10	145,197,373.92	145,122,37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221,697.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27,870.15	1,016,393.51	5.00%
1—2年	36,914,643.30	3,691,464.33	10.00%
2—3年	46,116,604.25	13,837,645.82	30.00%
3—4年	1,791,420.05	895,710.03	50.00%
4—5年	815,520.79	652,416.63	80.00%
5年以上	23,128,067.44	23,128,067.44	100.00%
合计	129,094,125.98	43,221,69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616,934.70		139,434,521.10	171,051,455.80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604,763.06		11,752,580.48	23,357,343.54
本期转回			6,064,727.66	6,064,727.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221,697.76		145,122,373.92	188,344,071.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02,319,630.93	43,221,697.76	1,359,097,933.17	1,487,255,566.43	31,616,934.70	1,455,638,631.73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45,197,373.92	145,122,373.92	75,000.00	150,321,350.58	139,434,521.10	10,886,829.48
合计	1,547,517,004.85	188,344,071.68	1,359,172,933.17	1,637,576,917.01	171,051,455.80	1,466,525,461.2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1,049,861.34	1年以内	30.44%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154,717.4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6.23%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885,833.28	1年以内、2-3年	14.14%	
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331,527.97	1年以内、1-2年	9.33%	
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28,525.74	5年以上	3.76%	58,128,525.74
合计		1,143,550,465.75		73.90%	58,128,525.7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3,947,198.43	6,280,000.00	1,087,667,198.43	1,080,099,400.00	6,280,000.00	1,073,819,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14,811.25		1,214,811.25	1,106,954.97		1,106,954.97
合计	1,095,162,009.68	6,280,000.00	1,088,882,009.68	1,081,206,354.97	6,280,000.00	1,074,926,354.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19,400.00						819,400.00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89,000,000.00						289,000,000.00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4,000,001.00	
梅州建艺			5,000,000				5,000,000	

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00				.00	
北京建艺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6,847,797.43				6,847,797.43	
合计	1,073,819,400.00	6,280,000.00	13,847,798.43				1,087,667,198.43	6,2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HENZHENJIANIDECORATION(ALAYSIA)SDN.BHD.	1.71										1.71	
小计	1.71										1.71	
二、联营企业												
深圳飘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6,953.26				107,856.28						1,214,809.54	
小计	1,106,953.26				107,856.28						1,214,809.54	
合计	1,106,954.97				107,856.28						1,214,811.2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7,085,204.79	1,104,467,097.72	1,394,641,764.70	1,290,920,877.29
其他业务	3,836,372.97	3,560,462.28	4,216,579.26	3,936,124.64
合计	1,110,921,577.76	1,108,027,560.00	1,398,858,343.96	1,294,857,001.9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装饰工程业务	1,019,139,830.24	1,024,246,784.19					1,019,139,830.24	1,024,246,784.19
装饰设计业务	16,961,004.62	16,368,250.77					16,961,004.62	16,368,250.77
新能源业务	33,405,784.02	29,720,677.24					33,405,784.02	29,720,677.24
建筑工程业务	38,057,683.48	34,131,385.52					38,057,683.48	34,131,385.52
其他	3,357,275.40	3,560,462.28					3,357,275.40	3,560,462.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部地区	65,519,788.90	65,509,831.40					65,519,788.90	65,509,831.40
南部地区	995,481,303.58	992,066,924.51					995,481,303.58	992,066,924.51
西部地区	3,373,425.36	3,281,244.21					3,373,425.36	3,281,244.21
北部地区	30,108,217.97	30,683,698.40					30,108,217.97	30,683,698.40
中部地区	16,438,841.95	16,485,861.48					16,438,841.95	16,485,861.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装饰工程	1,019,139,830.24	1,024,246,784.19					1,019,139,830.24	1,024,246,784.19
装饰设计	16,961,004.62	16,368,250.77					16,961,004.62	16,368,250.77

新能源业务	33,405,784.02	29,720,677.24					33,405,784.02	29,720,677.24
建筑工程	38,057,683.48	34,131,385.52					38,057,683.48	34,131,385.52
其他	3,357,275.40	3,560,462.28					3,357,275.40	3,560,462.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10,921,577.76	1,108,027,560.00					1,110,921,577.76	1,108,027,560.0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36,913,585.17 元，其中，562,148,151.1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34,228,396.2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40,537,037.78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56.28	382,222.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40	-25,365.50
其他投资收益	637,429.32	44,575.14
合计	745,666.00	401,431.9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92,47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747.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78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2,575.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486,253.07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已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3,70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2,22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4,079.48	
合计	29,950,776.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5.19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5.38	-5.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